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



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嘉源(2021)-01-117 号

敬启者：

受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嘉源(2019)-01-49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49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 年 3 月 6 日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3 月 30 日就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 年 5 月 18 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291 号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9月9日就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58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0年11月8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72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0年12月1日就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75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0年12月10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76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20年12月17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77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2020年12月18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78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因发行人需要补充申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且中审众环已出具众环审字(2021)271002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1231审计报告》”）及众环专字(2021)271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01231内控鉴证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有关事项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

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基础上的变化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定义一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公司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近三年来、报告期”，是指“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补充报告期”，是指“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有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面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本次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于2016年7月14日由财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财达经纪成立之日起计算。财达经纪成立于2002年4月25日，发行人自财达经纪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4、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7.45亿元，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会计师审验，并由中审众环进行了验资复核，全体发起人的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及缴纳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国控运营、国控投资、河北港口、河北建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已完成保荐机构辅导，并通过了河北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20201231内控鉴证报告》以及《20201231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13、《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0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01231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20201231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20201231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

19、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

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0、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1、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008.73万元、60,917.35万元和53,191.25万元，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22、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46,065.93万元、181,326.03万元及204,978.96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7.45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24、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25、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6、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

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1、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经营：外经外贸（详见进出口商品目录）；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修理；职业技工；教育培训；职业技能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矿山开采；焦化产品；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研究；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第3类）；货运站（场）经营（仓储、配载、理货、信息服务、装卸）；国际货运代理；煤气、二次及多次能源、资源再利用产品生产和销售；节能、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修理；液压设备、液压管件的生产、维修；劳务输出；电子产品、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钢材批发、零售；信息技术管理及相关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集成及系统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耗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通讯设备批发、零售；焦炭、煤焦油、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苯酚生产销售；住宿、生活美容、理发、正餐、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经营；餐饮及配送服务；日用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炊具、家具、灯具、文具用品、服装、电子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针纺织品、花卉、装饰材料、卫生洁具、百货、陶瓷制品批发及零售；烟酒、国内版图书零售；洗衣服务；汽车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以上各项涉及

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港口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港口设施、设备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输送机、装卸货物用机械、起重机械及部件的制造、安装、维修；国内外船舶航修；水上辅助服务（船舶加水、接送检疫人员）；承包境外港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动消防设施安装、施工；通信电力及低压配电安装、电气安装、维修；综合布线；钢结构制造；锅炉非压力容器部分维修；帆船、游艇、水上运动器材、救生设备、户外运动器材的销售、租赁和维修；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锅炉修理、改造、安装；管道安装、维修；供水、供暖服务；计算机设计、开发、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屋设备租赁、清洁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卷烟、雪茄烟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计量检定、核准和检测（区域和项目以授权证书核定为准）；会议服务；职业卫生检测、油品检测（凭资质证经营）；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邢杰”。

4、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名称变更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中心”。

5、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郝伟”，市场主体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连铸钢坯制造，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排污证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带钢型管材轧制；矿渣超细粉加工销售；冷轧带钢；批发：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危化证有效期至2023年11

月22日)；(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运；现场供气(产品仅限现场管道供应本公司自用不得对外销售)(需获得国家许可的项目，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已依法取得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1家分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达期货新设1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11MA3UNLJY1B	91370211MA3UNLJY1B	2020.12.23
2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15MA1K4MAN09	91310115MA1K4MAN09	2020.10.22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长沙营业部”名称变更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观沙岭路证券营业部”，并进行了同城迁址。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变更前	机构名称变更后	新址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长沙营业部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观沙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701-703室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有3家分支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后的分支机构负责人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定州兴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张伟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东路证券营业部	韩海涛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刘鹏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有1家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后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定州兴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关联方的认定，系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

唐钢集团持有发行人38.3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通过唐钢集团、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40.83%的股份，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100%的股权，并持有国控运营、河北港口和河北建投100%的股权，国控运营持有国控投资100%的股权。河北省国资委实际支配发行人共71.86%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公司

(1) 补充报告期内，唐钢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①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对所投资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矿山采选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爆破作业设计、施工；钢材、建材（木材、石灰除外）、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国家审批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机械零部件加工购销；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混凝土搅拌；蒸压砖、蒸养砖、免烧砖、石渣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第3类、5类1项）；电气机械与器材维修；防雷装置检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与集成服务；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咨询与服务；电气及自动化系统开发与应用；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产品检验检测服务、称重服务；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机械设备租赁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谷物种植；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饭店；正餐服务；服装加工与批发；矿泉水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派遣\*\*\*以下限分支或子公司经营：铁矿石、石灰石矿、白云石矿采选、加工；生产、销售液压软管总成、金属软管总成、配电柜及其配套电器设备；橡胶制品批发零售铁精粉粗加工；炼铁、有色金属冶炼；民用爆破物品生产及销售；井巷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凭资质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铁力”。

③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振亮”。

④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市场主体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⑤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振亮”。

⑥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郑庄子镇（二铁厂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学征”。

⑦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检修、维护、保养、精密检测及故障诊断；冶金机电设备成套技术服务；旋转设备安装、调试、检修、动平衡及检测、诊断；电站设备（汽轮发电机组）安装、调试、检修及余热蒸汽发电机组成套设备施工（凭资质经营）；风机制造、激光修复、轧辊堆焊；旋转设备故障诊断和现场动平衡；液压系统安装调试、维修、液压高压胶管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安装、检修；防腐工程；金属软管及波纹管制造、安装、检修；液压缸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维修；液压设备、液压管件的生产、安装、维修；液压系统的设计；修冶金专用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安装、修理；冶金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取得备案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运输代理，仓储；产品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业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配件及饰品销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安装、修理A级；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 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丽树”。

⑨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轧辊制造；专用成套设备、重型机械、大型铸件、锻件制造（排污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13日）；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铁矿石、铁矿粉（无储存）、焦炭（高硫焦炭除外且无储存）、炉料（无储存）、生铁、钢坯、带钢、钢材、铸件、锻件、特种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 台州市向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海豪路788号1101室（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永春”，营业期限变更至“长期”。

除上述变化外，唐钢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2）补充报告期内，河钢集团控制的除唐钢集团以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①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

②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焦炭、煤炭（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合金、铁精粉、耐火材料、有色金属、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钢材、生铁、废钢、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碳素制品、石墨制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教学设备、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机械设备配件、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系统除外)、智能化系统设备、水泥、电气设备、针织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汽车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农业机械、冶金机械、环保机械、矿山机械、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畜牧机械、养殖机械、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专用车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业机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金属铸造；金属结构、电机、轴承及传动部件制造；机械加工、维修；举办第三产业（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汽车配件、

钢材、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承包转让；农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施工；通过投资、控股、参股、兼并、分立等经营授权范围的资产；住宿、餐饮（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劳保用品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经济开发区宁武路98号”。

⑤ 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售电服务；热力供应服务；煤炭批发零售（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储存、销售）；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设施销售、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调试；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设备的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化外，河钢集团控制的除唐钢集团以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 6、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自然人	手续费及佣金	9.79	4.52	3.08
络神万兴	手续费及佣金	-	0.03	0.21
国傲远辉	手续费及佣金	-	-	0.74
邯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0.14	0.72	1.61
邯郸财盛	手续费及佣金	-	-	1.32
河北财投	手续费及佣金	0.83	0.49	1.69
达盛贸易	手续费及佣金	3.77	4.08	8.63
河北电机	手续费及佣金	14.96	5.84	9.97
河钢矿业	手续费及佣金	9.46	8.90	8.75
欧德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9.91	16.20	8.48
唐银钢铁	手续费及佣金	-	0.02	-
河钢财务	手续费及佣金	-	-	0.02
河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16.25	16.50	41.06
秦皇岛财信	手续费及佣金	-	0.09	0.05
方信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6.63	4.42	11.13
唐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	0.03	0.08
唐山港口	手续费及佣金	-	-	1.41
沿海兴农	手续费及佣金	0.16	0.48	0.00
中冀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	-	0.11
合计	-	71.90	62.32	98.35

#### (2)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取得债券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钢集团	债券利息收益	504.72	504.72	107.8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钢股份	债券利息收益	192.45	18.98	-
国控运营	债券利息收益	625.69	15.82	-
河北资产	债券利息收益	57.98	86.55	-
合 计	-	1,380.84	626.07	107.86

注：公司2018年购买河钢集团发行的18河钢集MTN009中期票据，面值10,000.00万元；2019年购买河钢股份发行的19河钢01债券，面值5,000.00万元；购买国控运营发行的19冀控D1债券，面值10,000.00万元；购买河北资产发行的19冀资01债券，面值5,000.00万元；2020年购买河北资产发行的20冀资03企业债，债券面值1,000.00万元。

### (3)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燕山大酒店	会议费、住宿费	11.05	18.03	42.44
太行国宾馆	会议费	0.38	4.33	5.24
唐钢华冶	钢材	441.24	1,136.79	2,793.57
合 计	-	452.67	1,159.16	2,841.25

### (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唐钢华冶	钢材	-	86.84	271.99
合 计	-	-	86.84	271.99

### (5) 关联租赁

####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财投	房产	1.25	1.25	1.25
合 计	-	1.25	1.25	1.25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财投	房产	47.62	47.62	42.06
合 计	-	47.62	47.62	42.06

(6) 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河北财投	-	-	100.00	100.22	100.00	81.02
方信投资	3,799.89	3,959.50	3,799.59	3,855.88	3,999.34	3,129.35
达盛贸易	-	-	404.06	404.28	404.06	385.08
唐银钢铁	20,002.70	18,295.56	10,001.80	13,770.48	-	-
河钢集团	20.00	20.00	20.00	19.99	-	-
关联自然人	1,036.55	1,048.66	300.00	300.00	530.03	441.31
合 计	24,859.14	23,323.72	14,625.45	18,450.85	5,033.44	4,036.76

(7) 回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回购金额	本期利息支出
河北银行	回购交易	2,241,780.00	160.34
合 计		2,241,780.00	160.34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监高薪酬	606.21	835.50	734.2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承销债券

2019 年，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销团协议，共同为国控运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公司取得承销收入 764.15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公司承销河北资产发行的公司债券，分别取得承销收入 566.04 万元、452.83 万元。

2020 年，公司承销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承销收入 13.08 万元。

### (2) 受托资产管理

2019 年、2020 年，公司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河钢集团的委托资产，取得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21 元、93.25 元。

### (3) 财务顾问业务

2018 年，公司为冠卓检测提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三板挂牌的财务顾问服务，取得财务顾问收入 54.72 万元。

### (4) 关联方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

公司关联方河北银行 2020 年购买公司承销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00.00 万元，任丘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5,000.00 万元，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9,000.00 万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络神万兴	59.13	29.56	59.13	29.56	59.13	11.83
合计	59.13	29.56	59.13	29.56	59.13	11.83
预付账款：						
唐钢华冶	10.92	-	-	-	-	-
合计	10.92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燕山大酒店	0.03	-	0.39
合计	0.03	-	0.39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1、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 1、发行人总部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部共承租了12处房屋，前述承租房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共向第三方承租了112处房屋，前述承租

房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其中：

(1)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00 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2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作出承诺或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12处。如果因该等瑕疵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或者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发行人确认，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12处。如果因该等瑕疵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或者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承租房屋而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子及通讯设备、办公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所有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变化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共计 27 份，合同对集合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清算及收益分配，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划分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 2、发行人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委托人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有 6 份，合同对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集合计划的参与及退出、客户资产管理的方式及权限、收益分配、份额转让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 3、定向/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定向/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26 份，合同对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额、交付时间、交付方式、管理期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 4、债券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及合作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券承销协议》共计 15 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协议》共计 3 份，协议中分别约定发行人担任其债券回售和转售的财务顾问、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及承销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 5、第三方存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第三方存管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共计 31 份，协议对客户资金委托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 6、转融通业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证金公司签订了一份《转融通业务合同》及一份《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

#### 7、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共计 17 份，包括：与 11 家企业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与 6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 8、财达期货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达期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共计 9 份，其中 7 份系财达期货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合同，2 份系财达期货作为委托人认购的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 9、财达投资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达投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共计 3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 10、财达资本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达资本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共计 1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及《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发行人及财达期货于上述规定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管计划需要进行规范整改。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资管计划规范整改的过渡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财达期货已制定整改计划，积极推进规范整改，发行人每月向河北证监局报送《关于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整改报告》及《关于落实〈资管指导意见〉的整改进度报告》，财达期货每月向天津证监局报送《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管整改台账》，确保在过渡期结束时存量产品全部符合监管要求。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20201231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财达期货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的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制定了规范整改计划，上述规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依法可以履行。其中，部分合同系由财达有限签订，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财达证券，鉴于财达证券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财达证券承继财达有限的权利义务，该等合同的履行不会因合同主体未变更而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20201231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1次临时股东大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税种、税率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以下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或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三）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依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271000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 2、财政补贴

依据《2020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获得14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依据
1.	唐山市促进产业升级奖励	24,900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路北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奖励办法》
2.	唐山市开平区建立户外劳动者	4,000	《关于在我区部分地域建立户外劳动者预案》
3.	北京市丰台区培育金融服务业	4,000,000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发展丰台区现代金融服务业的意见>》
4.	上海市浦东区财政扶持	1,953,00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
5.	济南市扶持金融产业	1,520,45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6.	北京市稳定就业	260,204.0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7.	河北省稳岗就业	414,060.7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1,885.28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相关工作的公告》

9.	海口市稳岗就业支持	5,520.35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2020年稳岗专项支持计划海口市合格企业名单的公示》
10.	福建省莆田市稳岗就业	7,973	《莆田市人社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的通知》
11.	上海市稳岗就业补贴	1,2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12.	稳岗就业补贴	48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13.	稳岗就业补贴	1,731.97	《关于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天津市稳岗就业返还	2,112.82	《天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合计		8,217,518.21	

#### （四）依法纳税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了各项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发生税务争议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的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下同）在册员工总数为2,118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104	2,100	2,100	2,097	2,097	2,104
缴纳人数占比	99.34%	99.15%	99.15%	99.01%	99.01%	99.34%
未缴纳人数	14	18	18	21	21	14
未缴纳人数占比	0.66%	0.85%	0.85%	0.99%	0.99%	0.66%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3	6	6	3	3	3
退休返聘	8	8	8	8	8	8
在外单位缴纳	2	2	2	1	1	2
其他原因	1	2	2	9	9	1

注：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以及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颁布的《关于印发〈省本级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7号），在包括河北省在内的全国范围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财达证券总部及部分分支机构所在地区已实行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上表中生育保险缴存人数含合并缴纳人数，下同。

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其他原因包括因客观原因暂未能办理有关社会保险账户，自行缴纳由公司报销，正在办理退休手续等。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以员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为“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少数员工以档案工资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但上述缴纳基数不高于各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上限，且不低于各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下限。报告期内，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缴纳主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养老保险	个人	4%、5%、8%	4%、5%、8%	4%、5%、8%

类别	缴纳主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	0%-25%	13%-25%	13%-25%
医疗保险	个人	2%	2%	2%
	单位	3.9%-15.25%	5.2%-15%	5.2%-15%
生育保险	个人	-	-	-
	单位	0.35%-1%	0.3%-1%	0.3%-1%
失业保险	个人	0.2%-1%	0.2%-1%	0.2%-1%
	单位	0%-2%	0.5%-2%	0.5%-2%
工伤保险	个人	-	-	-
	单位	0%-1.5%	0.1%-0.8%	0.1%-1%
住房公积金	个人	6%-12%	6%-12%	6%-12%
	单位	10%、12%	10%、12%	10%、12%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及各地方政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年2-6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单位存缴比例为0。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及各地方政策，发行人及其部分分支机构2020年2-6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计提的社会保险总额分别为 8,526.83 万元、7,828.82 万元和 3,096.84 万元，计提的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 3,295.08 万元、3,262.73 万元和 3,348.0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年度	832.33	2,160.60	54.98	28.33	20.60	3,348.08
2019年度	4,990.71	2,355.58	148.53	199.81	134.18	3,262.73
2018年度	5,614.76	2,410.56	142.21	223.89	135.42	3,295.08

### 3、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和措施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测算，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补缴金额（不包括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退休返聘及外单位缴纳由公司报销、自行缴纳由公司报销）分别为25.27万元、1.86万元和2.6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0.24%、0.00%和0.00%，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即使发行人被要求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262名员工养老保险参保类型为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相应缴费基数及比例参照《河北省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冀人发字[1996]33号）、《河北省人事厅关于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冀人发字[1997]20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为该部分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并取得了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缴纳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规定缴纳了各项保险费和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其他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实行全员合同制用工。在其他用工方面，发行人为满足业务需要还采取了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以及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具体如下：

#####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主要为客户服务中心的客服代表、保安、保洁、后勤等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技术含量较低的岗位。发行人已与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已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45人、30人和29人，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2.17%、1.44%和1.35%，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及用工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非全日制用工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用工人员已签署了非全日制用工协议，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人数分别为37人、33人和38人，该等非全日制用工主要为保洁、保安、电工及其他后勤人员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保安及保洁工作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委托给相关保安及保洁服务公司，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已签署劳务/服务外包协议，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89家公司签订的劳务/服务外包协议正在履行中。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1、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简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16,329 万元及融资期间利息 525.2495 万元，以及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本金 16,329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根据逾期天数计算）；②发行人对质押的 2,780 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

2019 年 5 月 24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初 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发行人本金 16,329 万元，利息 525.2495 万元及违约金（以 16,329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止）；②发行人对质押的 2,780 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③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律师费 6 万元。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 050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英达钢构破产清算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准备进行债权申报。

### (2) 发行人与周某某、童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周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周某某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22,1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以及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金 22,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 计算）；②童某对其配偶周某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发行人对周某某质押的 1,639.08 万股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 1,000 万股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

权；④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周某某及童某承担。

经发行人申请，2018年7月2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1财保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周某某、童某名下9,70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18）冀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某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公司回购交易金额22,10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公司对周某某质押的1,639.08万股巴士在线股票及1,000万股金亚科技股票的拍卖、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周某某支付公司律师费11.50万元。

2020年10月15日，周某某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 （3）发行人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2019年7月1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8,466.5328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1日起至还本付息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8,6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5%计算）；②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本金8,6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3%，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③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本金8,600万元为基数，自解除限售日2018年7月3日起至解除限售手续止，按照每日0.01%支付违约金；④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因违约延长已经质押给发行人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而产生的违约金430,000元；⑤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给发行人的3,420万股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⑥发行人对质押的3,420万股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⑦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1民初8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19）冀民辖终 1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0 年 3 月 18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1 民初 8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偿还融资本金 8,404.972835 万元及利息 147.20375 万元；②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未按期回购股票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付清之日止，以 8,404.972835 万元为基数，按日 0.03% 计算）；③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期间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至完成解除限售手续止，以 8,404.972835 万元为基数，按日 0.01% 计算）；④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擅自承诺延长限售股票期的违约金 43 万元；⑤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 5 万元律师费；⑥财达证券对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420 万股股票及相应孳息在前述判决债权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⑦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毕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420 万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⑧驳回财达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 14 破 8 号之五《关于科迪食品破产重整案的申报债权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准备进行债权申报。

（4）发行人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判令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149,508,992.25 元及自 2017 年 12 月

21日至本金还清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6.2%的利率标准，以219,555,361.1元本金为基数）、违约金（违约金以初始交易额2.9亿元为基数，按照0.05%/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②判令财达证券对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8,500万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③判令财达证券对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名下的户国用（2013）第94号、户国用（2013）第67号两宗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④判令财达证券对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6%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⑤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6月27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偿还本金149,508,992.25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49,508,992.25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2%计算）；②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未按期购回股票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2018年2月8日至2019年9月20日，以初始交易金额2.9亿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为计算比例；2019年9月21日至实际还清期间，以尚欠本金数额149,508,992.25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三为计算比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③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30,000元；④发行人对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30,800,999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相应孳息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前述第一、二、三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⑤发行人对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6%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前述第一、二、三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⑥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已根据生效的（2020）冀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2月2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执614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持有的1200万元商联卡进行拍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执行阶段。

(5) 财达证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财达证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判令振发能源支付融资本金 16,881 万元及利息（其中，本金 3,063 万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年利率为 6.3%；本金 8,518 万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年利率为 6.6%；本金 5,300 万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年利率为 6.6%）、违约金（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 0.05%/日计算）；②判令发行人对质押的 2,250 万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③判令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发行人对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④判令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7 月 8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16,881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利息 282.3779 万元；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以 3,063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3%、以 8,518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6%、以 5,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6%分别计算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6,881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及违约金，以上金额再扣减 654.949451 万元），支付律师费 12 万元；②判令财达证券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 450 万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融资本金 3,063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的 1,100 万股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融资本金 8,518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 700 万股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融资本金 5,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

内优先受偿；③财达证券对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的股权在判决第①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④判令中启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判决第①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驳回财达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8月20日，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2020）冀01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第①项及第④项判决内容，驳回发行人要求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及要求中启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因振发能源和中启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逾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回上诉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6）财达证券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林某某、李某某、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讯方舟、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装备”）、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翔投资”）、林某某及李某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判令华讯方舟向财达证券偿还融资本金 40,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4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8.3% 计算）；②判令华讯方舟向财达证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4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③判令方舟装备按其担保总额的 20% 向财达证券支付违约金（担保总额以第①、②、⑥项诉讼请求之和为准）；④判令方舟装备、狼翔投资、林文峰及李小环对第①、②项诉讼请求中的融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⑤判令财达证券对华讯方舟质押的

125,695,802 股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⑥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华讯科技、华讯装备、狼翔投资、林某某、李某某承担。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依法追加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申请将 12,569.5802 万股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变更为可售性冻结，现正等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异议结果。

一审开庭前，华讯方舟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申请，导致庭审延期。2020 年 8 月 26 日，石家庄中院作出（2020）冀 01 民初 15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华讯科技的管辖权异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依法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并要求其对申请人诉讼请求中的融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 破申 603 号《关于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的听证通知书》，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对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行了听证调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 （7）与龚某某、关某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龚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作出（2021）粤 03 财保 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龚某某名下价值 13,413.63 万元的财产。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龚某某、关某某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11,117.00 万元及本息偿还完毕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2019 年 3 月 21 日至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以本金 11,117.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

计算，截止 2021 年 3 月 1 日利息金额暂计 1,976.05 万元），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11,117.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 0.03% 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至本息偿还完毕日止。截止 2021 年 3 月 1 日的违约金暂计为 2,534.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本息及违约金暂计 15,627.72 万元；（2）发行人对龚某某、关某某质押的 3,035 万股三五互联股票（股票代码 300051, 其中 1,051 万股流通股，1,984 万高管锁定股）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龚某某、关某某承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立案受理。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 2、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3、发行人行政监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财达期货被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17 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财达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0 号），经查，财达期货及济南营业部存在（1）济南营业部负责人未实地履职，未对济南营业部电脑、员工手机等设备信息进行完整登记，对济南营业部印章管理存在问题等；（2）未及时就济南营业部异常经营的情况向山东证监局报告。上述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十六条、第八十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财达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针对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提及问题，财达期货已采取对有关人员进行处分，修订完善中层人员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公计算机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印章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召开全员警示会议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钢集团、河钢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除控股股东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国控运营及河北港口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长翟建强、总经理张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翟建强、总经理张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上述已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均属于发行人以原告身份向相关公司追回融资款，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审核同意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

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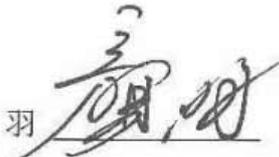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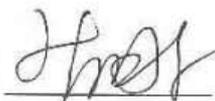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帅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一：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7963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1 层 1101 单元	469.11	2018.05.01-2021.04.30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7 层 701、704 单元	1,063.73	2021.02.01-2024.01.31	
2	孙丽莲	孙丽莲	深房地字第 3000370912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1401	240.22	2020.01.01-2022.12.31	
3				深房地字第 3000370913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1402		120.90
4				深房地字第 3000370921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1403		122.75
5				深房地字第 3000370914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1411 房间		232.82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6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26 号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第二层、第三层	3,344.00	2018.11.10-2028.11.09
7	晋商信融（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晋商信融（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5375 号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1503 单元及 1504 单元	1,101.32	2018.08.01-2028.07.31
8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1501 单元及 1502 单元	986.28	2018.07.01-2028.06.30
9	石家庄圣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26 号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地下负三层北侧	933.00	2011.08.26-2021.08.25
10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分公司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国用）（2014）第 0500029 号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5-5 栋一层 101 号	320.00	2019.09.01-2025.02.28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1	王宝玉	王宝玉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12007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3 号 美盛中心写字楼 16 层 1601 号	345.60	2019.08.10-2025.08.09
12	青岛海洋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青岛海洋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31165 号、第 0031192 号	开发区漓江西路 877 号内 1 栋 内办公 10 层	247.11	2020.12.02-2022.08.31

附件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

(一) 证券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华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华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605号	石家庄中华北大街183号	853.00	2021.01.01-2025.12.31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新字第390000558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华海广场写字楼一层104号、三层307、308、309、310、311、312、313、315-1	653.55	2019.07.01-2024.06.30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北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瑞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瑞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0564号	石家庄裕华区槐北路309号嘉实蓝岸商务楼4楼	862.69	2020.08.01-2021.07.31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 书 NO: 201701111532046417 0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558号安惠小区16号综合楼0301	674.91	2020.01.19-2023.01.18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自强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326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第2层	908.00	2018.11.10-2028.11.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326号	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第二层	1,185.00	2018.11.10-2028.11.09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征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长安区长征街101号金角湾大厦房间号110、210	325.00	2019.09.01-2022.08.31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银柏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银柏商贸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0768号	石家庄市东岗路46号世奥花苑3-1032商业	94.34	2017.02.01-2023.01.31
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北斗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20170007958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与翠屏大街交口的厚德福城	169.23	2020.11.01-2023.10.31
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晋州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张立刚	张立刚	房权证晋私字第02341000232号	河北省晋州市中兴路244号	158.00	2019.04.30-2024.04.29
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乐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王志国	王志国	无	河北省新乐市新华路南侧新乐宾馆对面舒心家园自西向东第二套商铺(由新乐市新华路南新北巷14排10号房产置换而来)	180.00	2019.01.01-2023.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井陘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高保生	高保生	井陘县房权证微水镇字第 0130007812 号	井陘县建设北路西侧 56 号(大槐树南侧)	137.70	2020.04.01-2021.03.31
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正定燕赵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王常山	石家庄极正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 0130011860 号	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南大街 91 号	360.00	2018.04.01-2021.03.31
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瑞吉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西里木器有限责任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998	桥西区裕华西路 73 号	1,532.00	2018.09.01-2023.08.31
1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德服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燃料总公司	石房权证东字第 212001497 号	建设南大街 82 号德福大厦 B 座 1 层	321.00	2021.03.15-2024.03.14
					德福大厦 B 座 6 层	160.00	
1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无极中昌路证券营业部	田立斌	田立斌	石无房权证城区字第 043004181 号	石家庄市无极县中昌路西段盛祥园小区独立三层临街门市	252.00	2019.03.21-2022.03.20
1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栾城华兴街证券营业部	安书军	安书军	栾房权证字第 1230004492 号	栾城县汇华路南侧、华兴街西侧沿街商业 A 段	110.02	2019.06.07-2021.06.0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广安大街10-1号美东国际A座商务会馆第二层	880.00	2018.04.01-2023.03.31
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江山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石家庄裕华东路171号	1,600.00	2019.02.01-2021.12.31
2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彩之家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秦皇岛泛亚实业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33442号	秦皇岛市迎宾路83号泛亚大厦第3层301、302、303、304号	1,228.08	2013.06.01-2023.05.31
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抚宁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宁支行	秦抚房字第7908号	抚宁县迎宾路中段	135.00	2020.06.01-2022.05.31
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昌黎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赵自伟	赵自伟	冀(2019)昌黎县不动产权第0000377号	碣阳大街北侧、规划学院路西侧(富临广场商业楼)西-7号	332.88	2021.03.01-2022.02.28
2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峨眉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秦皇岛国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20006595号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中路9号	285.00	2020.05.01-2025.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2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都统府大街证券营业部	承德市民族民俗博物馆有限公司	承德市民族民俗博物馆有限公司	承房权证双桥公字第6709号	承德市都统府大街9号	1,690.00	2020.06.06-2023.06.05
2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宽城金山街证券营业部	徐铁超	徐铁超	宽房权证房登字第2015-053号	宽城镇世纪路佳利花园2号楼9号底商109铺位	303.27	2019.05.19-2024.05.18
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证券营业部	唐山海澳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海澳商贸有限公司	海房权证股份字第200700004号	海澳大酒店北侧底商	400.00	2019.10.01-2022.09.30
2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国防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路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	无	唐山市路南区路南财经大厦一层北厅	828.83	2017.02.01-2027.04.30
2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华岩路证券营业部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北(文)字第101002393号	唐山华岩路储煤库临街部分第二层和第一层北侧12米	1,832.00	2021.02.01-2022.01.31
2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城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201302804-05号	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36号帝景豪庭	640.52	2019.09.01-2024.08.31
3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恒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通信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南(友)字第101000843	唐山市新华西道110号	943.80	2019.01.0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3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翔云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财政局财会培训中心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房权证路北(文)字第 101000746 号	唐山市路北区祥云道 6 号	1,226.67	2018.06.27-2021.06.26
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惠宁大街证券营业部	郭伟华、付晶华	郭伟华	迁安市房权证迁安镇字第 200902466-01 号	唐山迁安市惠宁大街 48 号	625.00	2020.06.01-2023.05.31
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大钊路证券营业部	乐亭县财政局	乐亭县财政局	乐房权证城国字第 201500604 号	唐山市乐亭县大钊路 63 号	817.87	2018.09.01-2021.08.31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西景忠西街证券营业部	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迁房权证迁西字第 201300731 号	迁西县宝升昌步行街 36 号	303.81	2016.05.31-2021.05.31
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唐山房权证字第 501001382 号	唐山南堡开发区博雅园 101 楼希望路 193-6 号	350.00	无固定期限
3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滦州燕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张建华、王保林	张建华、王保林	滦私房权证新城字第 29695 号	滦县新城新华 3 楼东楼 101 室	89.12	2018.03.01-2023.02.28
3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滦州燕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王玉莲	王玉莲	滦私房权证新城字第 21248 号	滦县新城新华三楼东楼 201 室	89.12	2018.03.01-2023.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3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京山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古冶分公司	唐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市房权证古冶区字第股份 0223 号	唐山古冶区京山道 15-35 号	372.27	2019.12.15-2022.12.14
3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遵化文化北路证券营业部	杨金武	杨金武	遵化房权证遵镇字第 25988 号	遵化市文化北路 101 号	904.00	2020.03.01-2025.02.28
4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无	唐山市丰南区青年路 145 号	1,790.00	2021.01.01-2021.12.31
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玉田北环路证券营业部	玉田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国网冀北玉田县供电公司	无	玉田县北环路 1139 号	450.00	2019.03.01-2022.02.28
4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翼东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市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唐国用(2008)第 4863 号	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与翔云道交叉口西南角凤凰世嘉 D-1 区 7 号	260.00	2019.07.01-2022.06.30
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文安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郭玉川	郭玉川	房权证文字第 32896 号	廊坊市文安县西环路石油公司宿舍北侧	198.00	2019.01.0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霸州迎宾道证券营业部	姚义	姚义	廊房权证霸字第36316号	霸州市迎宾道南侧、天祥路西侧迎宾山水花园西侧商业-1-07号	249.90	2020.01.01-2022.12.31
4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三河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智	张智	冀(2017)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12966号	三河市燕郊镇京哈公路南侧迎宾路西侧商办楼	150.00	2019.03.01-2022.02.28
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三河洵阳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刘端敏	刘端敏	三河市房权证洵字第D024437号	三河市京哈公路北商住楼11号	424.46	2009.01.01-2025.12.31
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蔡艳君	蔡艳君	廊房权证字第200804047号	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北、新华路东新华广场16号店	438.27	2016.07.01-2021.06.30
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万庄友好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无	廊坊广阳区万庄石油矿区友好街与文化路东北角井下综合楼一层	390.00	2021.01.01-2021.12.31
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瑞安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300233号	保定市恒祥北大街秀兰锦观城12号楼15号门脸	753.34	2019.08.15-2022.08.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5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振兴西路证券营业部	张连喜、刘凤英	张连喜、刘凤英	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 00015489 号	保定市徐水县振兴西路 322 号	220.00	2021.01.01-2025.12.31
5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安国药都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焦铮	焦铮	安国市房权证药都北大街字第 0300286 号	安国市药都北大街 121 号	602.00	2019.09.01-2024.08.31
5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蠡县永盛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张兰房、杜志昌	张兰房、杜志昌	蠡房权证城内字第 005375 号	保定市蠡县永盛南大街 739 号	660.00	2020.01.01-2024.12.31
5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易县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富建华	富建华	易房房权证易城字第 20050817922 号	易县朝阳西路 41 号	220.00	2019.05.01-2021.04.30
5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金泰花园酒店（普通合伙）	刘梅、张亚峰、宋国强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200518534 号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164 号门脸	1,702.00	2019.01.01-2024.12.31
5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阳三利大街证券营业部	任淑乾	任淑乾	无	高阳三利大街 43 号	140.00	2018.07.01-2023.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5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定州兴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定州市安源国际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万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立辉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 0524204 号	定州市兴定西路 172 号安源大厦	200.00	2020.05.26-2023.05.26
5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甲秀路证券营业部	王峥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河北省涿州市贾秀路 E-36	191.00	2019.02.01-2022.01.31
5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维明路证券营业部	王庆瑞	王庆瑞、张淑华	房权证沧字第 00029864 号	沧州市解放西路万泰阳光花园 2 号楼 107 铺	193.93	2018.01.15-2023.01.14
5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青县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房权证第清州镇字第 759 号	青县新华路工商银行西配楼	500.00	无固定期限
6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沧州日报社	沧州日报社	房权证沧字第 2004597 号	沧州市解放中路 269 号	1,767.40	2019.11.01-2024.10.31
6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黄骅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任洪生、刘建荣	任洪生、刘建荣	冀 2018 黄不动产权第 0005890 号	黄骅市 205 国道东	331.06	2019.04.07-2025.04.0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6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间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	河房权证瀛字第 037000142 号	河间市新华北路东侧	706.20	无固定期限
6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任丘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任丘市畅达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朱再民、赵桂恋	任丘市房权证任油字第 7190 号	任丘市建设路商务局西侧	930.00	2012.02.20-2022.02.20
6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泊头裕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泊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泊头支行	房权证字第 G637 号	泊头市裕华路	314.00	2013.11.01-2023.11.01
6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衡房权证河西字第 4-0146 号	衡水市人民东路 139 号	1,586.00	2020.11.01-2021.10.31
6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衡房权证河西字第 4-0156 号	衡水市红旗大街 358 号	240.00	无固定期限
6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冀州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孙凤恩	孙凤恩	冀建字第 00004442 号	衡水市冀州区兴华北大街 43 号	262.39	2019.05.01-2022.05.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6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育才大街证券营业部	衡水广厦商务有限公司	衡水广厦商务有限公司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008011号	衡水市育才南大街219号2幢	530.00	2017.07.01-2023.06.30
6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宁晋兴宁街证券营业部	刘同庆	刘同庆	房权证宁城房字第10706号	河北省宁晋县兴宁街43号	465.00	2019.06.01-2022.05.31
7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郭守敬北路证券营业部	邢台市青年影院	地区青年影院	邢市字第040841号	邢台市郭守敬北路181号	2,080.00	2017.05.10-2022.05.09
7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邢台中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邢台中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邢房权证桥东字第211273号	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北路219号	800.00	2017.06.01-2027.05.31
7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沙河健康街证券营业部	段进廷	段进廷	沙房权证市区字第2014S2993号	沙河市健康街东段路南侧	270.00	2019.10.19-2024.10.18
7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巨鹿新华北街证券营业部	张俊彩	张俊彩	巨房权证县城字第20121304号	邢台市巨鹿县新华北街199号	160.00	2020.02.01-2025.0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7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河北省通信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邯房权证字第0101041580号	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北大街42号千禧大厦五层	1,200.00	2018.05.15-2023.05.14
7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滏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天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天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邯房预售字第00675	邯郸市滏河南大街288号滏瑞特时代广场(新东方城市广场)2楼	984.00	2017.05.15-2022.05.14
7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邯郸市和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邯郸市和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邯市国用(2012)第F010002号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99号宝利大厦5层	1485.19	2018.07.01-2023.08.31
7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联纺东路证券营业部	刘蓬	刘蓬	冀(2017)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09478号	邯郸市丛台区联纺东路518-7号	166.88	2017.08.01-2022.07.31
7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武安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有限公司	武房公房权证字第1006452号	武安市中兴路南侧1659号东综合楼	598.00	2018.11.01-2021.10.31
7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滏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赵福生	邯郸市峰峰矿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117773号	邯郸市峰峰矿区釜阳东路43号	351.00	2013.10.01-2021.0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8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永年新洺路证券营业部	刘永辉	刘永辉	无	新洺路 55 号燃料公司综合商住楼 自南向北第 9、10 间门市	297.00	2018.09.01-2028.08.31
8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光明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市苏曹乡南苏曹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	河北省邯郸市光明北大街大光明商贸中心	666.00	2021.01.01-2025.12.31
8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磁县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刘清祥	刘清祥	冀(2019)磁县不动产权第 0000323 号	磁县政通路以东、仁和路以北、平安路以南宝盛世纪名苑 14 号楼底商 01 号 1-2 层	199.56	2020.05.06-2023.05.05
8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怀来县证券营业部	韩胜荣	韩胜荣	怀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6-0039 号	沙城镇存瑞东街龙翔啤酒饮料有限公司综合楼八号	300.00	2019.06.01-2024.05.31
8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华盛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6046 号	黄浦区九江路 399 号 20 楼 01A/01B/02/03/10B 室	473.45	2017.06.15-2022.06.14
8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西林路证券营业部	吕静	吕静	佳房权证向字第 2012010064 号	佳木斯西林路 280 号	245.25	2019.07.01-2024.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8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富锦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洪芳	洪芳	富房权证富锦市字2016002030号	富锦市新开社区45组宏达商服楼000108门	156.72	2019.05.20-2024.05.19
8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08159号	河北区鹤山里3号楼北侧2-3层	1,930.00	2021.01.01-2021.12.31
8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深房地字第3000655286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A栋塔楼A2310号	127.38	2018.08.01-2023.07.31
89				深房地字第3000655248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A栋塔楼A2312号	215.79	
90				深房地字第300656472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A栋塔楼A2311号	268.29	
9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李金生	李金生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46130号	沭阳县巴黎新城60商(凯旋大厦)第1层107号房、第二层207号房	三处租赁房产面积共计345.00 m <sup>2</sup>	2021.03.09-2026.03.08
92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46131号	沭阳县巴黎新城60商(凯旋大厦)第二层205号房		
93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46133号	沭阳县巴黎新城60商(凯旋大厦)第1层106号房		
9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蓟航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蓟航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海字第185170号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7号一层036	144.00	2020.11.10-2023.11.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9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镇和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113781 号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八二一南街 380 号鑫和大厦（原建福大厦）6 层东边	292.00	2018.05.01-2023.04.30
9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石素英	石素英	商丘市房权证 2012 字第 0100343 号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东北海路北帝景花园北苑 4#5#楼商业用房南数 2 号铺	212.04	2020.02.27-2022.02.26
9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长岛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振丰长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振丰长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09 第 085473 号	上海市长岛路 1230 号	352.75	2013.07.01-2023.06.30
9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义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刘文斌、刘文冲	刘文斌、刘文冲	房地权证铜房 2013 字第 005708-2 号	义安大道北段 1287 号财富广场 A2501 室	268.57	2019.12.01-2022.11.30
9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合钻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李子龙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115539 号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20 号新华金融广场 B 幢办 1305	484.03	2018.10.10-2021.10.09
10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4）第 123536 号	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湘江财富中信 D 栋 7 层 01-03 号	232.41	2019.11.01-2025.10.31
1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开平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8034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801 室	118.47	2020.10.01-2023.0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江平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江平投资有限公司、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仁里村经济社（其它共有）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9050 号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46 号城西商务中心第七层	795.00	2017.09.01-2022.08.31
10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威县中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董书芳	董书芳	威房权证 2009 字第 228 号	邢台市威县中华大街西侧门市楼二层 3 间	240.00	2019.10.15-2024.10.14

注：部分分公司目前暂与当地营业部合署办公，未租赁独立的办公场所。

(二) 财达期货总部及下属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徐福强	徐福强	房地证津字第101021205171号	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1、2号楼河北路252号-503	381.26	2020.01.01-2022.12.31
2				房地证津字第101021205172号	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1、2号楼河北路252号-504		
3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114号、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076号、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077号、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1078号	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275.40	2019.06.25-2024.06.24
4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徐贵云	徐贵云	(2020)和平区不动产权第1002906号	天津市和平区诚基经贸中心3-1-2828	50.99	2020.09.03-2021.09.02
5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唐山营业部	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北(凤)字第505006110号	新天地汇金中心3楼1308室	169.93	2019.12.30-2021.12.29
6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部	韩景	韩景	201407001-2号《购房合同》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28号乐活时尚广场B座1604、1605室	182.00	2020.05.05-2023.05.04

7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邯郸营业部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河北省通信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邯房权证字第0101041580号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北大街42号千禧大厦5层	165.00	2018.05.15-2023.05.14
8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	济南鹏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鹏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00120号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2号楼1301室	171.76	2020.07.16-2021.07.15
9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2002)第01321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内1602C-1, -2,-3	334.00	2020.9.15-2023.9.14

### 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 (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财达股票质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财达股票质押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	财达股票质押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	财达股票质押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	财达股票质押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	财达股票质押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	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	财达鑫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3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4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财达尊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7	财达冀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8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9	财达科创板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	财达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2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财达冀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财达燕山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财达智慧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财达创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7	财达鑫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 (二) 发行人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委托人认购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冀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 定向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财达龙江强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财达格力电器增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合同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财达有限/财达证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3	财达证券鑫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杭州期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期盈策略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	财达证券鑫益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杭州钧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钧富湖畔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	财达证券鑫益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杭州钧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钧富湖畔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	财达证券鑫益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信安稳盈宝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	财达睿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万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万柏强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	财达鑫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	财达证券鑫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杭州期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期盈策略五号私募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	财达证券鑫益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信安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	财达证券鑫益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信安御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财达证券鑫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深圳市小四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	财达证券鑫诚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深圳市小四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6	财达鑫荣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合同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7	财达久久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深圳前海玖赢资产管理公司代玖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财达睿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万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万柏礼赞)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9	财达燕山智选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财达证券财惠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杭州期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盈策略八号私募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1	财达证券惠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麦富容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2	财达明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代明世伙伴胜杯1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	财达冀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4	财达睿金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财达证券惠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未来穿戴科技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6	财达睿金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债券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及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类型	事项
1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8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4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类型	事项
5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6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7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8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9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0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1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2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团协议》
13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4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5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6	合作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协议》
17	合作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协议》
18	合作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协议》

(五) 第三方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1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	财达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华夏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办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一般存管银行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9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1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民生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民生银行存管补充协议（2020年签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3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存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补充协议（2020年签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2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6	证券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7	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转账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8	招商银行同业活期存款业务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9	交通银行银行转账总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交通银行银行转账分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3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存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序号	合同名称	资金融入方	融出方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达证券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周**	财达证券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山东**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科技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龚**	财达证券
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郭*	财达证券
1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杜*	财达证券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北京**发展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冀中**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林*	财达证券
1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投资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张*	财达证券

(七) 财达期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财达期货兴正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2	财达期货兴正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财达期货兴正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财达期货兴正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财达期货兴正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财达期货兴正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财达期货灵活配置 1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财达鑫利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	财达创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其中，财达期货作为委托人认购的重大资产管理计划为财达鑫利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八）财达投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财达投资购销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商品名称
1	钢材购销合同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普卷、低合金、花纹
3	物资销售合同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

#### （九）财达资本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1	北京财达先进物流产业一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北京燕赵汇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1	发行人、财达证券、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财达有限、财达经纪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名称曾为“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更名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整体变更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	唐钢集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国控运营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6	河北港口	指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7	邯郸鹏博	指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称曾为“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更名为“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	国傲投资	指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名称曾为“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更名为“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唐山港口	指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唐山金海	指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	河钢控股	指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名称曾为“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更名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	秦皇岛财信	指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13	保定财信	指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其名称曾为“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更名“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14	荣盛控股	指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	唐山瑞丰	指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迁西燕东	指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18	山海关隆福	指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19	国控投资	指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天润纺织	指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21	泰庆投资	指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福茂投资	指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邯郸计算机	指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24	北戴河国资公司	指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5	涿州国资公司	指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沧州培训中心	指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27	衡水国债办	指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28	衡水建投	指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	河北财投	指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0	达盛贸易	指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31	财达期货、科信期货	指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称曾为“天津金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1997年1月更名为“金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更名为“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更名为“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32	财达投资	指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33	财达资本	指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	佳木斯证券	指	佳木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河北证券	指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建信信托、兴泰信托	指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曾为“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更名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	天佑投资	指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38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39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40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41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44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45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6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4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8	河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49	天津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50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	河北省工商局	指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2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3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财达证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上市后适用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4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5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嘉源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56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2019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270105 号《审计报告》
57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2701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8	《评估报告》	指	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94 号《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9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6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2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63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64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65	元	指	人民币元

## 目 录

释 义 .....	1
目 录 .....	6
前 言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6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险 .....	1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27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19)-01-49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对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险；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必要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责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根据。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前 言

### (一) 本所简介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10000E000184804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上市与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与重组，产业整合与并购，国企改革与产权交易，外商直接投资与境外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与风险投资，银行与金融，项目融资，国际工程承包，国际采购与招投标，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知识产权，破产、重整与清算，争议解决等。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签名的律师为黄国宝律师和陈帅律师。

黄国宝律师为本所合伙人。黄国宝律师于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于2007年毕业于美国Indian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获法学硕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并购等法律业务。黄国宝律师曾先后参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等IPO项目，参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参与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科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与转让等项目。

陈帅律师于201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并购等法律业务。陈帅律师曾先后参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参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科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与转让等项目，参与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项目。

本所及本所律师自执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本所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66413377，传真为（010）66412855。

## （二） 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自2015年5月开始至今。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分以下阶段：

### 1. 尽职调查

本所进场后，即集中力量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等进行了调查，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调查与分析。

### 2. 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在历史沿革、土地、房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和更正。针对须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 3. 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以来，协助发行人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根据《公司法》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5. 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及规范运作提供了相关培训、辅导。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财达证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财达证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事项：
  - (1) 会议逐项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方案：
    - A. 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B.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

- C.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41%），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D.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E.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F.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G.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H.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I.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止。
- (2)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4)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

- A.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B.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方式及发行起止日期等相关事项。
- C.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D. 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E. 批准、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 F.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 G.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H.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I.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 J.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本次发行结果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报证监局审批、备案等事宜。
- K. 决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专业服务费用。

L. 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止。

## (二) 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

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关于出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9]2124号），监管意见如下：我部对财达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已经发行人内部适当的授权，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的监管意见函。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2015年12月15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5]126号），批准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38711917Q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该证记载，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四) 发行人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38711917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法定代表人为翟建强；注册资本为27.45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二)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面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本次发行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于2016年7月14日由财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财达经纪成立之日起计算。财达经纪成立于2002年4月25日，发行人自财达经纪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4.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7.45亿元，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会计师审验，并由中审众环进行了验资复核，全体发起人的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及缴纳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国控运营、国控投资、河北港口、河北建投所

-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已完成保荐机构辅导，并通过河北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3. 《公司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5,381.16万元、29,660.35万元和7,008.73万元，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2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82,659.45万元、146,944.69万元和146,065.93万元，

- 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7.45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2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24.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A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总和将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批准

1. 2015年12月8日，中联对财达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179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财达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11,587.57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冀国资评备[2016]19号。
2. 2015年12月10日，财达证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各发起人以财达有限净资产按1:0.3711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745,000,000元。《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2015年12月11日，财达有限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
  - (1) 财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2) 将财达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0.3711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74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共计4,651,583,250.35元，其中1,237,468,046.12元计入公司的风险准备科目（包括一般风险准备618,734,023.06元与交易风险准备618,734,023.06元），3,414,115,204.23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 2015年12月15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5]126号），同意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 财达证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会计师审验，2019年11月15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19）270114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应缴

出资已实际缴足。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钢集团	1,052,631,050	38.35	净资产折股
2	国控运营	441,780,550	16.09	净资产折股
3	河北港口	340,000,000	12.39	净资产折股
4	邯郸鹏博	119,772,000	4.36	净资产折股
5	国傲投资	100,000,000	3.64	净资产折股
6	唐山港口	80,000,000	2.91	净资产折股
7	唐山金海	67,088,000	2.44	净资产折股
8	河钢控股	62,280,000	2.27	净资产折股
9	秦皇岛财信	58,150,400	2.12	净资产折股
10	保定财信	56,660,800	2.06	净资产折股
11	荣盛控股	50,000,000	1.82	净资产折股
12	唐山瑞丰	47,000,000	1.71	净资产折股
13	河北建投	40,000,000	1.46	净资产折股
14	迁西燕东	40,000,000	1.46	净资产折股
15	山海关隆福	31,920,000	1.16	净资产折股
16	国控投资	30,000,000	1.09	净资产折股
17	天润纺织	20,00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18	泰庆投资	20,00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1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20	福茂投资	15,0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21	邯郸计算机	13,753,600	0.50	净资产折股
22	北戴河国资公司	11,401,600	0.42	净资产折股
23	涿州国资公司	10,08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24	沧州培训中心	8,848,000	0.32	净资产折股
25	衡水国债办	7,78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26	河北财投	3,284,000	0.1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7	达盛贸易	2,57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745,000,000	100.00	—

### (三)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批准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 工商登记

2016年7月14日，河北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38711917Q的《营业执照》。

### (五) 河北证监局备案

2016年7月20日，河北证监局出具《备案材料回执》，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已在河北证监局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3.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不会在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财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 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是由财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清晰，没有被股东占用、挪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亦未有占用、使用股东

资产的情况。

### (三) 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信息技术负责人），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 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3.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信息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五) 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

理制度。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唐钢集团、国控运营、河北港口、邯郸鹏博、国傲投资、唐山港口、唐山金海、河钢控股、秦皇岛财信、保定财信、荣盛控股、唐山瑞丰、河北建投、迁西燕东、山海关隆福、国控投资、天润纺织、泰庆投资、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福茂投资、邯郸计算机、北戴河国资公司、涿州国资公司、沧州培训中心、衡水国债办、河北财投、达盛贸易等二十七家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团法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唐钢集团

唐钢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28日，现持有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104792823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唐山路北滨河区滨河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兰玉，注册资本为553,073.12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外经外贸（详见（进出口商品目录）；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修理；职业技工；教育培训；以下限分支经营：矿山开采；焦化产品；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研究；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第3类）；货运站（场）经营（仓储、配载、理货、信息服务、装卸）；国际货运代

理；煤气、二次及多次能源、资源再利用产品生产和销售；节能、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修理；液压设备、液压管件的生产、维修；劳务输出；电子产品、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钢材批发、零售；信息技术管理及相关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集成及系统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耗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通讯设备批发、零售；焦炭、煤焦油、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苯酚生产销售；住宿、生活美容、理发、正餐、预包装食品零售、日用品、针纺织品、陶瓷制品、烟酒零售、国内版图书零售；洗衣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国控运营

国控运营成立于2004年7月20日，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于2016年9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65163354T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站前街10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金洲，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经省政府批准，负责所出资企业及托管企业的资产管理，负责省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受委托出租房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河北港口

河北港口成立于2002年8月28日，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41543600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D座，法定代表人为曹子玉，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港口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港口设施、设备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输送机、装卸货物用机械、起重机械及部件的制造、安装、维修；国内外船舶航修；水上辅助服务（船舶加水、接送检疫人员）；承包境外港务工程及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动消防设施安装、施工；通信电力及低压配电安装、电气安装、维修；综合布线；钢结构制造；锅炉非压力容器部分维修；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锅炉修理、改造、安装；管道安装、维修；供水、供暖服务；计算机设计、开发、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屋设备租赁、清洁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卷烟、雪茄烟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计量检定、核准和检测（区域和项目以授权证书核定为准）；会议服务；职业卫生检测、油品检测（凭资质证经营）；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邯郸鹏博

邯郸鹏博成立于2002年12月5日，现持有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30400745432246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邯郸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1号B座商务楼-903号，法定代表人为唐路行，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02年12月5日至2037年12月4日，经营范围为“燃料油（不含汽油）的销售；钢材、生铁、焦炭、建材（不含木材）、镁矿石、橡胶制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国傲投资

国傲投资成立于2012年8月24日，现持有河北省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052674605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栾城区裕翔街159号（王家屯段），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12年8月24日至2042年8月23日，经营范围为“对企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等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企业管理，并购重组及营销策划的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及货物装卸服务（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 6. 唐山港口

唐山港口成立于2000年7月3日，现持有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5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94601030168C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唐山海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宣国宝，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自2000年7月3日至2050年6月30日，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唐山金海

唐山金海成立于2001年6月8日，现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8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40173337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北省唐山路北区翔云道6号，法定代表人为曹文波，注册资本为6,2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1年6月8日至2036年3月22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信息的咨询服务（国家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五金、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

#### 8. 河钢控股

河钢控股前身为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29日，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1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104366074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8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忠，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国家禁止和限制投资的项目除外）；受托资产有偿管理（国家限定管理的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秦皇岛财信

秦皇岛财信前身为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1月20日。秦皇岛财信现持有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9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0040181681X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企业的名称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住所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中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康玉莹，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政府投资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一级开发、投资；从事非金融性投资、项目融资等资本运作业务；授权进行国有资产对外开展融资的抵押担保；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保定财信

保定财信前身为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9日。保定财信现持有保定市竞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2715867433U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保定市东风西路281号市政府五一机关办公楼四层，法定代表人为杨洪涛，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销售及维修，百货、针纺织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 11. 荣盛控股

荣盛控股成立于2002年7月31日，现持有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8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0074151093X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开发区春明道北侧，法定代表人为耿建明，注册资本为64,4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对建筑业、工程设计业、房地产业、建材制造业、金属制造业、卫生业、金融、保险业、采矿业的投资”。

#### 12. 唐山瑞丰

唐山瑞丰成立于2002年12月5日，现持有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82745420296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为丰南区小集镇古庄，法定代表人为王振军，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2年12月5日至2032年12月4日，经营范围为“连铸钢坯制造，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排污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带钢型管材轧制；矿渣超细粉加工销售；冷轧带钢；批发：液氧、液氮、液氩（危化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运；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产品仅限现场管道供应本公司自用不得对外销售）（需取得国家许可的项目，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空气化工产品备案告知书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成立于1990年3月21日，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于2015年12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104321511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法定代表人为李连平，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自1990年3月21日至2040年3月20日，经营范围为“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 14. 迁西燕东

迁西燕东成立于2001年3月30日，现持有迁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2760127850XT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迁西县兴城镇海河村，法定代表人为郑昊，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1年3月30日至2041年3月30日，经营范围为“只限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 山海关隆福

山海关隆福成立于2001年5月16日，现持有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4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03731439404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企业的名称为“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

购供应处”，住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正合街1号B座517室，法定代表人为牛圆，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教学仪器、日用百货、土产日杂、建筑材料”。

#### 16. 国控投资

国控投资成立于2014年3月13日，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定新区分局于2018年3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019200000144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诸福屯社区，法定代表人为王鲁，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44年3月12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管理等服务，以及自有资金债权投资、权益凭证投资、证券投资、过桥式投资、理财投资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17. 天润纺织

天润纺织成立于2004年9月27日，现持有泊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81766639959C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住所为泊头市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会玲，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2004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经营范围为“纺织品、抽纱制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8. 泰庆投资

泰庆投资成立于2014年8月12日，现持有石家庄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308249953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大城2号商业办公楼0506，法定代表人为师冉，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2014年8月12日至2034年8月11日，经营范围为“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现持有民政部于2019年10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00000500006919C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5日。根据该证书，基金会的名称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动振小楼，法定代表人为杨斌，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教育部，业务范围为“募集资金，专项资助”。

## 20. 福茂投资

福茂投资的前身为江苏福茂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3日。福茂投资现持有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6394271814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德庆中路1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锦云，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5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21. 邯郸计算机

邯郸计算机成立于2001年4月27日，现持有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072880794X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企业的名称为“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住所为邯郸市邯山区水院北路2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雪云，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布线；计算机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北戴河国资公司

北戴河国资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24日，现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行

政管理局于2019年1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04MA07K5AT7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企业的名称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住所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北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小芳，注册资本为9,17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服务”。

### 23. 涿州国资公司

涿州国资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6日，现持有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81672086644T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名称为“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涿州市范阳路6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云鹏，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8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和经营（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准经营）”。

### 24. 沧州培训中心

沧州培训中心现持有河北省沧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30900760321253E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5日。根据该证书，单位名称为“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住所为沧州市解放西路40号，法定代表人为毛清涛，经费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开办资金为139万元，举办单位为沧州市财政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搞好优质服务，为全市财政和经济发展做贡献。培训财政系统财会人员，接待市委、市政府和财政系统的各种会议、上海财政部的来客等”。

### 25. 衡水国债办

衡水国债办现持有衡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31100056523628U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单位名称为“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住所为衡水市桃城区永兴西路819号，法定代表人为潘晓光，经费来源为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开办资金为1,127万元，举办单位为衡水市财政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债的发行和兑付”。

### 26. 河北财投

河北财投成立于1998年9月1日，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于2016年1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401703137G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住所为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2501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投资及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 27. 达盛贸易

达盛贸易成立于1997年4月15日，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104365485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名称为“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现代化办公设备及文化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经营的除外）、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通信设备及卫星接收设备）、日用百货、电器开关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根据上述二十七名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法人，在境内有住所。依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境内有住所。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二十七名发起人以财达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1:0.3711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共计4,651,583,250.35元，其中1,237,468,046.12元计入公司的风险准备科目（包括一般风险准备618,734,023.06元与交易风险准备618,734,023.06元），3,414,115,204.23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财达证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会计师审验，2019年11月15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19）270114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钢集团	1,052,631,050	38.35
2	国控运营	441,780,550	16.09
3	河北港口	340,000,000	12.39
4	邯郸鹏博	119,772,000	4.36
5	国傲投资	100,000,000	3.64
6	唐山港口	80,000,000	2.91
7	唐山金海	67,088,000	2.44
8	河钢控股	62,280,000	2.27
9	天润纺织	60,000,000	2.19
10	秦皇岛财信	58,150,400	2.12
11	保定财信	56,660,800	2.06
12	荣盛控股	50,000,000	1.82
13	唐山瑞丰	47,000,000	1.71
14	河北建投	40,000,000	1.46
15	山海关隆福	31,920,000	1.16
16	国控投资	30,000,000	1.09
17	泰庆投资	20,000,000	0.73
1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0.55
19	福茂投资	15,000,000	0.55
20	邯郸计算机	13,753,600	0.50
21	北戴河国资公司	11,401,6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2	涿州国资公司	10,080,000	0.37
23	沧州培训中心	8,848,000	0.32
24	衡水建投	7,780,000	0.28
25	河北财投	3,284,000	0.12
26	达盛贸易	2,570,000	0.09
合计		<b>2,745,000,000</b>	<b>100.00</b>

唐钢集团、国控运营、河北港口、邯郸鹏博、国傲投资、唐山港口、唐山金海、河钢控股、天润纺织、秦皇岛财信、保定财信、荣盛控股、唐山瑞丰、河北建投、山海关隆福、国控投资、泰庆投资、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福茂投资、邯郸计算机、北戴河国资公司、涿州国资公司、沧州培训中心、河北财投及达盛贸易等二十五位股东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除上述二十五位发起人股东外，衡水建投系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发起人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衡水建投成立于1996年6月12日，现持有衡水市桃城区工商局于2019年11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102236254648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中路24号（中心街西路南），法定代表人为赵县宗，注册资本为303,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向国家，省市县在本市建设项目投资，参股；房屋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拆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钢集团持有发行人38.3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唐钢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河钢集团持有唐钢集团 92.99%的股权，通过唐钢集团、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40.83%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河钢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677356885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河钢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河钢集团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钢集团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河钢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 100%的股权，通过唐钢集团、国控运营、河北港口、河钢控股、河北建投、国控投资、河北财投、达盛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71.8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省国资委自 2006 年起即通过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财达有限/财达证券，控股地位未曾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河北省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唐钢集团、国控运营、河北港口、邯郸鹏博、国傲投资、唐山港口、唐山金海、河钢控股、秦皇岛财信、保定财信、荣盛控股、唐山瑞丰、河北建投、迁西燕东、山海关隆福、国控投资、天润纺织、泰庆投资、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福茂投资、邯郸计算机、北戴河国资公司、涿州国资公司、沧州培训中心、衡水国债办、河北财投、达盛贸易等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团法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起人人数为二十七人，且一半以上在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起人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实际缴纳出资的验资手续。
- (四) 河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本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二)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 1. 财达经纪的设立

- (1) 公司前身系2002年4月25日成立的财达经纪，根据财达经纪成立时各股东签署的《出资人协议书》《公司章程》，财达经纪注册资本为22,955万元，其中：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资管”）出资4,800万元（现金出资22,926,118元、净资产出资25,073,882元），占注册资本的20.91%；河北财投出资3,845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6.75%；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信托”）出资3,336万元（现金出资2,002,165.01元、净资产出资31,357,834.99元），占注册资本的14.53%；唐山金海出资2,855万元（现金出资13,678,900元、净资产出资14,871,1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44%；保定财信出资2,759万元（现金出资3,508,359.02元、

净资产出资24,081,640.98元），占注册资本的12.02%；达盛贸易出资2,400万元（现金出资2,238,702元、净资产出资21,761,298元），占注册资本的10.46%；山海关隆福出资1,270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3%；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出资790万元（现金出资1,000,600.03元、净资产出资6,899,399.97元），占注册资本的3.44%；邯郸计算机出资50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18%；涿州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涿州诚信”）出资40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74%。

- (2) 2001年7月18日，石家庄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金石”）出具金石评报字[2001]第075号《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改制组建河北财达证券经纪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为主要评估方法，财达资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拟出资组建财达经纪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在2001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125,991.47万元，负债118,030.56万元，净资产7,960.91万元，评估有效期自2001年1月31日至2002年1月31日。

2001年7月18日，石家庄金石出具金石评报字[2001]第076号《财达证券沧州交易营业部拟改制组建河北财达证券经纪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沧州市财政局拟出资组建财达经纪所涉及的沧州市财政局所属财达证券沧州交易营业部部分资产和负债在2001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3,627.42万元，负债3,026.06万元，净资产601.36万元，评估有效期自2001年1月31日至2002年1月31日。

2001年7月18日，石家庄金石出具金石评报字[2001]第077号《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唐山分公司拟改制组建河北财达证券经纪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为主要评估方法，唐山市财政局拟出资组建财达经纪涉及的卫国路证券营业部及乐亭、丰润、遵化三个远程服务部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在2001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5,248.29万元，负债3,677.29万元，净资产1,571.00万元，评估有效期自2001年1月31日至2002年1月31日。

2001年7月18日，石家庄金石出具金石评报字[2001]第078号《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拟出资组建河北财达证券经纪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书》，以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秦皇岛信托拟出资组建财达经纪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在2001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10,980.75万元，负债8,974.31万元，净资产2,006.44万元，评估有效期自2001年1月31日至2002年1月31日。

2001年7月18日，石家庄金石出具金石评报字[2001]第079号《财达证券山海关交易营业部拟转制组建河北财达证券经纪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拟出资组建财达经纪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在2001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2,651.77万元，负债1,332.90万元，净资产1,318.87万元，评估有效期自2001年1月31日至2002年1月31日。

2001年7月18日，石家庄金石出具金石评报字[2001]第080号《财达证券北戴河交易营业部拟转制组建河北财达证券经纪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拟出资组建财达经纪所涉及的与证券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在2001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1,938.34万元，负债968.69万元，净资产969.65万元，评估有效期自2001年1月31日至2002年1月31日。

2001年9月26日，河北中冀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冀评估字[2001]第70号《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参股设立河北财达证券经纪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市场价格法为主要评估方法，保定财信拟参股设立财达经纪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在2001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37,682.64万元，负债35,189.66万元，净资产2,492.97万元，评估有效期自2001年5月31日至2002年5月30日。

- (3) 根据财达经纪设立时的评估报告，结合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损益变化、资产调整等因素，各股东确认净资产出资价值为175,195,156元。

2002年1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2]10016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货币出资54,354,844元和净资产出资175,195,156元，合计出资22,955万元予以验证。

根据出资时的资产移交明细清单，唐山金海以其位于唐山乐亭大钊路证券营业部房产和土地出资未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该房屋建筑物出资价值为1,231,844.38元，土地出资价值为1,258,286.00元，共计2,490,130.38元。该房产实际交付后因产权瑕疵未能办理过户手续，经财达有限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唐山金海与财达有限于2015年签订《出资置换协议》，根据该房屋和土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4,315,600元，唐山金海向财达有限支付现金4,315,600元，置换该房屋出资。

- (4) 2002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81号），同意财达经纪开业，核定财达经纪注册资本为22,955万元，并核准《公司章程》。2002年4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财达经纪核发了编号为J32813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5) 2002年4月25日，财达经纪在河北省工商局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财达经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财达资管	48,000,000	20.91
2	河北财投	38,450,000	16.75
3	秦皇岛信托	33,360,000	14.53
4	唐山金海	28,550,000	12.44
5	保定财信	27,590,000	12.02
6	达盛贸易	24,000,000	10.46
7	山海关隆福	12,700,000	5.53
8	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7,900,000	3.44
9	邯郸计算机	5,000,000	2.18
10	涿州诚信	4,000,000	1.74
合计		<b>229,550,000</b>	<b>100.00</b>

- (6) 财达经纪成立时，沧州市财政局790万元出资委托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1,018万元出资委托秦皇岛信

托持有。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将资产划拨给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唐山市财政局将持有的证券经营性净资产无偿划拨给唐山金海，用于投资财达经纪。根据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将资产划拨给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的通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将持有的证券经营性净资产无偿划拨给山海关隆福，用于投资财达经纪。根据保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国有资产划转通知书》，保定市财政局将持有的保定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全部资产和保定市国债服务部全部资产无偿划拨给保定财信，并从归并后的保定财信总资产中剥离部分资产，参股财达经纪。

- (7) 财达经纪各股东出资的评估报告已经国资主管部门立项批复，但评估结果未经国资主管部门确认，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 2. 2006年12月，第一次增资

- (1) 2006年6月6日，财达经纪与唐钢集团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唐钢集团向财达经纪以货币方式增资34,000万元；2006年6月9日，财达经纪与国控运营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国控运营向财达经纪以货币方式增资10,000万元。
- (2) 财达经纪于2006年7月1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财达经纪注册资本由22,955万元增加至66,955万元，新增股东唐钢集团、国控运营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000万元和10,000万元。
- (3) 2006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3号），同意财达经纪注册资本由22,955万元增加至66,955万元，并核准唐钢集团、国控运营的股东资格。
- (4) 2006年11月1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6]第01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 (5) 2006年12月13日，财达经纪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财达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钢集团	340,000,000	50.78
2	国控运营	100,000,000	14.94
3	财达资管	48,000,000	7.17
4	河北财投	38,450,000	5.74
5	秦皇岛信托	33,360,000	4.98
6	唐山金海	28,550,000	4.26
7	保定财信	27,590,000	4.12
8	达盛贸易	24,000,000	3.58
9	山海关隆福	12,700,000	1.90
10	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7,900,000	1.18
11	邯郸计算机	5,000,000	0.75
12	涿州诚信	4,000,000	0.60
合计		<b>669,550,000</b>	<b>100.00</b>

- (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财达经纪本次增资时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了变更，但未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进行增资，新增股东认购价格为每元出资1.00元。本次增资时，原股东和新增股东均为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

### 3. 2008年10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 (1)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8月1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将市信托投资公司转制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批复[2006]16号）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于2006年11月21日作出的《关于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市场退出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06]313号），“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转制更名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秦皇岛信托所持财达经纪3,336万元的出资由秦皇岛财信承继；根据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08年3月10日作出的《关于将原“涿州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划入“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涿国资[2008]2号），涿州诚信所

持财达经纪400万元出资划转涿州国资公司持有。

- (2) 财达经纪于2008年8月1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 (3) 2008年9月25日，河北证监局下发《关于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予以备案的函》（冀证监函[2008]176号），对财达经纪本次股东变更予以备案。
- (4) 2008年10月8日，财达经纪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财达经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钢集团	340,000,000	50.78
2	国控运营	100,000,000	14.94
3	财达资管	48,000,000	7.17
4	河北财投	38,450,000	5.74
5	秦皇岛财信	33,360,000	4.98
6	唐山金海	28,550,000	4.26
7	保定财信	27,590,000	4.12
8	达盛贸易	24,000,000	3.58
9	山海关隆福	12,700,000	1.90
10	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7,900,000	1.18
11	邯郸计算机	5,000,000	0.75
12	涿州国资公司	4,000,000	0.60
合计		<b>669,550,000</b>	<b>100.00</b>

#### 4. 2009年1月，第二次增资

- (1) 财达经纪于2008年11月1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财达经纪注册资本由66,955万元变更为141,690万元，由唐钢集团、国控运营、秦皇岛财信、唐山金海、保定财信、山海关隆福、邯郸计

算机、涿州国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认购价格为每元出资1.00元，其中各方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增资方式
1	唐钢集团	491,540,000	货币
2	国控运营	144,640,000	货币
3	唐山金海	31,350,000	货币
4	秦皇岛财信	28,740,000	货币
5	保定财信	23,000,000	货币
6	山海关隆福	15,800,000	货币
7	邯郸计算机	7,280,000	货币
8	涿州国资公司	5,000,000	货币
合计		<b>747,350,000</b>	——

- (2) 2008年11月，财达经纪分别与唐钢集团、国控运营、唐山金海、秦皇岛财信、保定财信、山海关隆福、邯郸计算机及涿州国资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 (3) 2008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79号），核准财达经纪注册资本由66,955万元变更为141,690万元。
- (4) 2008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8]第020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 (5) 2009年1月8日，财达经纪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财达经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钢集团	831,540,000	58.69
2	国控运营	244,640,000	17.27
3	秦皇岛财信	62,100,000	4.38
4	唐山金海	59,900,000	4.23
5	保定财信	50,590,000	3.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财达资管	48,000,000	3.39
7	河北财投	38,450,000	2.71
8	山海关隆福	28,500,000	2.01
9	达盛贸易	24,000,000	1.69
10	邯郸计算机	12,280,000	0.87
11	涿州国资公司	9,000,000	0.64
12	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7,900,000	0.56
合计		<b>1,416,900,000</b>	<b>100.00</b>

(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财达经纪本次增资时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了变更，但未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进行增资，新增股东认购价格为每元出资1.00元。本次增资时，股东均为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

#### 5. 2010年2月，财达经纪更名

- (1) 财达经纪于2009年11月3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 2010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7号），核准财达经纪名称变更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 2010年2月8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更名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 6. 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股东“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财达有限于2010年8月1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8月26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 7. 2011年2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 (1) 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2月3日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黄骅市财政培训中心所持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沧国资产[2010]77号），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持有财达有限的79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0.56%）无偿划转至沧州培训中心；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的《关于北戴河区财政局变更对财达证券投资主体的批复》（秦财资[2010]1283号），秦皇岛财信所持有财达有限6,21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4.38%）中的1,018万元出资划转至北戴河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为0.72%）。
- (2) 财达有限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 (3) 2011年1月25日，河北证监局分别下发冀证监函[2011]16号和冀证监函[2011]17号《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持有财达有限79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0.56%）全部划转至沧州培训中心无异议，对秦皇岛财信持有财达有限6,21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4.38%）中的1,018万元出资划转至北戴河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为0.72%）无异议。
- (4) 2011年2月28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后，财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钢集团	831,540,000	58.69
2	国控运营	244,640,000	17.27
3	唐山金海	59,900,000	4.23
4	秦皇岛财信	51,920,000	3.66
5	保定财信	50,590,000	3.57
6	财达资管	48,000,000	3.39
7	河北财投	38,450,000	2.71
8	山海关隆福	28,500,000	2.01
9	达盛贸易	24,000,000	1.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邯郸计算机	12,280,000	0.87
11	北戴河国资公司	10,180,000	0.72
12	涿州国资公司	9,000,000	0.64
13	沧州培训中心	7,900,000	0.56
合计		<b>1,416,900,000</b>	<b>100.00</b>

#### 8. 股东名称变更

- (1) 鉴于股东“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达有限于2011年3月1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 (2) 2011年4月26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此次股东名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 9. 2012年4月，第三次股权划转

- (1) 河北省国资委于2011年12月1日作出的《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233号），将河钢控股持有的财达有限0.28%的国有股权（对应出资400万元）划转给衡水国债办持有。
- (2) 财达有限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 (3) 2012年4月5日，河北证监局下发《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冀证监函[2012]32号），对河钢控股持有财达有限4,800万出资中的400万出资划转给衡水国债办无异议。
- (4) 2012年4月19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后，财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钢集团	831,540,000	58.69
2	国控运营	244,640,000	17.27
3	唐山金海	59,900,000	4.23
4	秦皇岛财信	51,920,000	3.66
5	保定财信	50,590,000	3.57
6	河钢控股	44,000,000	3.11
7	河北财投	38,450,000	2.71
8	山海关隆福	28,500,000	2.01
9	达盛贸易	24,000,000	1.69
10	邯郸计算机	12,280,000	0.87
11	北戴河国资公司	10,180,000	0.72
12	涿州国资公司	9,000,000	0.64
13	沧州培训中心	7,900,000	0.56
14	衡水国债办	4,000,000	0.28
合计		<b>1,416,900,000</b>	<b>100.00</b>

#### 10. 2013年11月，第三次增资

- (1) 2013年6月21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460号《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市场法为评估方法，财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93,767.64万元，有效期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2013年7月10日，本次资产评估在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冀国资评备[2013]53号。
- (2) 2013年7月，财达有限分别与唐钢集团等14家原股东以及唐山港口、邯郸鹏博、荣盛控股、河北建投、迁西燕东、衡水国债办五家新股东签订了《投资入股协议书》，约定各股东以每元出资2.5元的价格向财达有限增资。

- (3) 财达有限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唐山港口、邯郸鹏博、荣盛控股、河北建投、迁西燕东5家企业作为新增股东，由19名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和货币方式出资，财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41,690万元变更为187,000万元。本次增资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以每元出资2.5元的溢价方式实施，其中各方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1	唐钢集团	99,784,8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2	国控运营	29,356,8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3	唐山港口	80,000,000	货币
4	邯郸鹏博	69,772,000	货币
5	唐山金海	7,188,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6	秦皇岛财信	6,230,4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7	保定财信	6,070,8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8	荣盛控股	50,000,000	货币
9	河钢控股	5,28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0	河北财投	4,614,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1	河北建投	40,000,000	货币
12	迁西燕东	40,000,000	货币
13	山海关隆福	3,42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4	达盛贸易	2,88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5	邯郸计算机	1,473,6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6	北戴河国资公司	1,221,6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7	涿州国资公司	1,08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	沧州培训中心	948,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9	衡水国债办	3,78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453,100,000	——

- (4) 河北证监局于2013年9月9日和2013年11月14日分别下发了《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冀证监发[2013]63号）和《关于对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无异议函》（冀证监函[2013]167号），核准财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41,690万元变更为187,000万元。
- (5) 2013年11月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090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 (6) 2013年11月27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财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钢集团	931,324,800	49.80
2	国控运营	273,996,800	14.65
3	唐山港口	80,000,000	4.28
4	邯郸鹏博	69,772,000	3.73
5	唐山金海	67,088,000	3.59
6	秦皇岛财信	58,150,400	3.11
7	保定财信	56,660,800	3.03
8	荣盛控股	50,000,000	2.67
9	河钢控股	49,280,000	2.64
10	河北财投	43,064,000	2.30
11	河北建投	40,000,000	2.14
12	迁西燕东	40,000,000	2.14
13	山海关隆福	31,920,000	1.71
14	达盛贸易	26,880,000	1.44
15	邯郸计算机	13,753,600	0.74
16	北戴河国资公司	11,401,600	0.61
17	涿州国资公司	10,080,000	0.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沧州培训中心	8,848,000	0.47
19	衡水国债办	7,780,000	0.42
合计		<b>1,870,000,000</b>	<b>100.00</b>

#### 11. 2013年12月，第四次增资

- (1) 2013年7月10日，财达有限与河北港口签订《投资入股协议书》，约定河北港口以每元出资2.5元的价格向财达有限增资85,000万元。
- (2) 财达有限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河北港口为新股东，财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87,000万元变更为22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北港口以货币出资85,000万元，其中34,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5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依据第三次增资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每元出资2.5元的溢价方式实施。
- (3) 2013年12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090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 (4) 2013年12月27日，河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冀证监发[2013]91号），核准财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87,000万元变更为221,000万元，核准河北港口持有财达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出资额。
- (5) 2013年12月30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财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钢集团	931,324,800	42.14
2	河北港口	340,000,000	15.38
3	国控运营	273,996,800	12.40
4	唐山港口	80,000,000	3.62
5	邯郸鹏博	69,772,000	3.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唐山金海	67,088,000	3.04
7	秦皇岛财信	58,150,400	2.63
8	保定财信	56,660,800	2.56
9	荣盛控股	50,000,000	2.26
10	河钢控股	49,280,000	2.23
11	河北财投	43,064,000	1.95
12	河北建投	40,000,000	1.81
13	迁西燕东	40,000,000	1.81
14	山海关隆福	31,920,000	1.44
15	达盛贸易	26,880,000	1.22
16	邯郸计算机	13,753,600	0.62
17	北戴河国资公司	11,401,600	0.52
18	涿州国资公司	10,080,000	0.46
19	沧州培训中心	8,848,000	0.40
20	衡水国债办	7,780,000	0.35
合计		<b>2,210,000,000</b>	<b>100.00</b>

## 12. 股东名称变更

- (1) 鉴于股东“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达有限于2014年3月3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 (2) 2014年4月10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此次股东名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 13. 2015年1月，第四次股权划转、第五次增资

- (1) 2014年11月23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1247号《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市场法为评估方法，

财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653,260.09万元，有效期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26日，本次资产评估在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冀国资评备[2014]141号。

- (2) 财达有限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和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及债权的通知》（冀国资字[2014]49号）和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4]128号），河北财投所持财达有限1.8%的股权、达盛贸易所持财达有限1.1%的股权、唐钢集团所持财达有限4.69%的股权划转给国控运营；吸收国傲投资、唐山瑞丰、国控投资、天润纺织、泰庆投资、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福茂投资等7家企业作为新股东；同意财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21,000万元增加至27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500万元由国傲投资等7家新股东和唐钢集团、邯郸鹏博、河钢控股等3家原股东出资。本次增资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以每元出资2.98元的溢价方式实施，其中各方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 (元)	出资方式
1	国傲投资	100,000,000	货币
2	唐山瑞丰	47,000,000	货币
3	泰庆投资	20,000,000	货币
4	天润纺织	20,000,000	货币
5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货币
6	国控投资	30,000,000	货币
7	福茂投资	15,000,000	货币
8	唐钢集团	225,000,000	货币
9	邯郸鹏博	50,000,000	货币
10	河钢控股	13,000,000	货币
合计		<b>535,000,000</b>	——

- (3) 2014年12月，财达有限分别与唐钢集团等3家原股东及国傲投资等7家新股东签订《投资入股协议书》，约定各股东以每元出资2.98元的

价格向财达有限增资。

- (4) 2014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4]第029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 (5) 2015年1月7日，财达有限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划转及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 (6) 2015年1月12日，河北证监局出具《关于接收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财达有限本次增资已在河北证监局备案。本次股权划转及增资后，财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钢集团	1,052,631,050	38.35
2	国控运营	441,780,550	16.09
3	河北港口	340,000,000	12.39
4	邯郸鹏博	119,772,000	4.36
5	国傲投资	100,000,000	3.64
6	唐山港口	80,000,000	2.91
7	唐山金海	67,088,000	2.44
8	河钢控股	62,280,000	2.27
9	秦皇岛财信	58,150,400	2.12
10	保定财信	56,660,800	2.06
11	荣盛控股	50,000,000	1.82
12	唐山瑞丰	47,000,000	1.71
13	河北建投	40,000,000	1.46
14	迁西燕东	40,000,000	1.46
15	山海关隆福	31,920,000	1.16
16	国控投资	30,000,000	1.09
17	天润纺织	20,000,000	0.73
18	泰庆投资	20,000,000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0.55
20	福茂投资	15,000,000	0.55
21	邯郸计算机	13,753,600	0.50
22	北戴河国资公司	11,401,600	0.42
23	涿州国资公司	10,080,000	0.37
24	沧州培训中心	8,848,000	0.32
25	衡水国债办	7,780,000	0.28
26	河北财投	3,284,000	0.12
27	达盛贸易	2,570,000	0.09
合计		<b>2,745,000,000</b>	<b>100.00</b>

#### 14. 委托持股的解除

- (1) 2002年财达经纪成立时，沧州市财政局委托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出资790万元。

2010年12月3日，沧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黄骅市财政培训中心所持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沧国资产[2010]77号），对《沧州市财政局关于申请对黄骅市财政培训中心所持有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函》作出批复，同意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持有财达有限790万元出资无偿划转至沧州培训中心。至此，沧州市财政局与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的委托持股关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解除。

2017年10月19日，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培训中心、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出具说明，沧州培训中心系以无偿划转、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取得财达证券的股份，各方对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不存在异议。

- (2) 2002年财达经纪成立时，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委托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出资1,018万元。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8月1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将市信托投资公司转制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批复[2006]16

号)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于2006年11月21日作出的《关于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市场退出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06]313号),“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转制更名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秦皇岛信托所持财达经纪3,336万元的出资由秦皇岛财信承继。

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的《关于北戴河区财政局变更对财达证券投资主体的批复》(秦财资[2010]1283号),秦皇岛财信所持有财达有限6,210万元出资中的1,018万元出资划转至北戴河国资公司。至此,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与秦皇岛财信的委托持股关系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解除。

2017年11月1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秦皇岛财信、北戴河国资公司出具《关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财达证券股份的说明》,北戴河国资公司系以无偿划转、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取得公司的股份,各方对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不存在异议。

### (三)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自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发生的变化如下:

#### 1、2016年9月, 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股东“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 2、2017年10月, 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股东“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 3、2018年12月，发行人股份划转

2018年7月5日，衡水财政局出具《关于对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往来款项及资产划转的批复》（衡财资[2018]33号），决定将衡水国债办持有的财达证券778万股（对应持股比例为0.28%）划转给衡水建投。

2018年10月24日，衡水国债办、衡水建投与衡水市财政局共同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11月9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在河北证监局办理了本次股份划转事项涉及的备案手续。

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并变更了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钢集团	1,052,631,050	38.35
2	国控运营	441,780,550	16.09
3	河北港口	340,000,000	12.39
4	邯郸鹏博	119,772,000	4.36
5	国傲投资	100,000,000	3.64
6	唐山港口	80,000,000	2.91
7	唐山金海	67,088,000	2.44
8	河钢控股	62,280,000	2.27
9	秦皇岛财信	58,150,400	2.12
10	保定财信	56,660,800	2.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荣盛控股	50,000,000	1.82
12	唐山瑞丰	47,000,000	1.71
13	河北建投	40,000,000	1.46
14	迁西燕东	40,000,000	1.46
15	山海关隆福	31,920,000	1.16
16	国控投资	30,000,000	1.09
17	泰庆投资	20,000,000	0.73
18	天润纺织	20,000,000	0.73
1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0.55
20	福茂投资	15,000,000	0.55
21	邯郸计算机	13,753,600	0.50
22	北戴河国资公司	11,401,600	0.42
23	涿州国资公司	10,080,000	0.37
24	沧州培训中心	8,848,000	0.32
25	衡水建投	7,780,000	0.28
26	河北财投	3,284,000	0.12
27	达盛贸易	2,570,000	0.09
合计		<b>2,745,000,000</b>	<b>100.00</b>

#### 4、2019年8月，执行司法裁定变更股东

由于股东迁西燕东涉及借贷纠纷，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2019年6月27日，泊头市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以网络电子竞拍方式拍卖迁西燕东所持公司股权，并由天润纺织以最高价竞得。

泊头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2015)泊执字第383-7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迁西燕东持有的财达证券4,000万股的股权及相关权益归买受人天润纺织所有。

2019年8月20日，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变动出具了过户凭证。公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向河北证监局备案了本次股权变动事项。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钢集团	1,052,631,050	38.35
2	国控运营	441,780,550	16.09
3	河北港口	340,000,000	12.39
4	邯郸鹏博	119,772,000	4.36
5	国傲投资	100,000,000	3.64
6	唐山港口	80,000,000	2.91
7	唐山金海	67,088,000	2.44
8	河钢控股	62,280,000	2.27
9	天润纺织	60,000,000	2.19
10	秦皇岛财信	58,150,400	2.12
11	保定财信	56,660,800	2.06
12	荣盛控股	50,000,000	1.82
13	唐山瑞丰	47,000,000	1.71
14	河北建投	40,000,000	1.46
15	山海关隆福	31,920,000	1.16
16	国控投资	30,000,000	1.09
17	泰庆投资	20,000,000	0.73
1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0.55
19	福茂投资	15,000,000	0.55
20	邯郸计算机	13,753,600	0.50
21	北戴河国资公司	11,401,600	0.42
22	涿州国资公司	10,080,000	0.37
23	沧州培训中心	8,848,000	0.32
24	衡水建投	7,780,000	0.28
25	河北财投	3,284,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6	达盛贸易	2,570,000	0.09
合计		<b>2,745,000,000</b>	<b>100.00</b>

#### (四) 股东对其股份的确认

发行人股东均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签署了《持股承诺函》，确认：

1. 发行人股东系以自有资金、未分配利润转增或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相应的股份，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 在财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股东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没有异议，也不会有其他人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提出异议和任何权利要求。
3. 发行人股东没有受任何其他人委托持股或者以其名义代其他人持股。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查封、冻结外，发行人股东对其名下的股份享有全部、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查封、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会有任何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对其名下的股份享有任何权益。发行人股东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委托其他股东代持股份或者以其他股东的名义代其持股，发行人股东对其他股东名下的股份不享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权益。

#### (五) 河北省国资委对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

2017年10月24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冀国资发[2017]114号），对财达证券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收购及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予以确认。

#### (六)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

##### 1.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和发行人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家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设定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邯郸鹏博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11,977.20	4.36%
2	国控运营	河钢集团	31,100.00 <sup>注1</sup>	11.33%
3	国控运营	河钢集团	13,078.05 <sup>注2</sup>	4.76%
4	国控投资	河钢集团	1,500.00 <sup>注2</sup>	0.55%

注1：因河钢集团为国控运营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控运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10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河钢集团作为反担保。

注2：因河钢集团向国控运营提供借款，国控运营先后将其直接和通过国控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合计14,578.05万股股份质押给河钢集团作为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邯郸鹏博持有的公司11,977.20万股股份设定了质押，邯郸鹏博所持股份的质押已依法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发行人目前股份总数的4.36%，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国控运营、国控投资持有的发行人共计45,678.05万股股份设定了质押，国控运营、国控投资所持股份的质押均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并依法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河钢集团与国控运营、国控投资均系河北省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即便国控投资不具备清偿能力而导致约定质权实现，亦不会影响河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河钢集团目前已出具了《股份质押承诺函》，确认如触发质权实现条件，河钢集团会审慎处置国控运营、国控投资质押的股份。

## 2.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和发行人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的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河

北省国资委批准。

- (二) 财达经纪设立时，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各股东确认净资产出资价值为175,195,156元；2006年、2009年，财达经纪增资时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是，财达经纪设立、上述增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财达经纪2006年、2009年增资时原股东和增资股东均为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增资后取得了河北省国资委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且取得了河北省国资委《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财达有限（包括其前身财达经纪）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 (三) 自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 (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邯郸鹏博在其持有的发行人4.36%股份上设立质押，国控运营、国控投资在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16.64%股份上设立质押。上述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股权结构的稳定及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38711917Q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记

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河北省工商局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与上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记载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财达期货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财达期货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00023058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财达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资产除外）、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达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00023058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记载，财达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期货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 (2) 财达投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财达投资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5JPTT5A《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财达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批发零售业；代办仓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国内货运代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围。

### (3) 财达资本的经营围和经营方式

财达资本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06MA01NTCGX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财达资本的经营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资本于2019年11月20日成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其经营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 1. 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上述《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还持有32项其他业务许可文件或批复，主要包括有《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关于核准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批复》《关于核准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等，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 2. 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下属共有110家证券营业部、14家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上述《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达期货还持有《关于核准财达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关于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关于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公司予以备案的通知》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证书》等业务许可文件，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财达期货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期货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上述《营业执照》外，财达期货全资子公司财达投资还持有《关于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50号）和《关于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4号），对财达投资从事的基差交易和仓单服务及合作套保业务进行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投资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河北证监局批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的条款，发行人可以自有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设立私

募投资子公司财达资本，尚待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等手续。财达资本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资本除尚待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等手续外，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其他证照。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 (1) 财达期货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达期货下属共有6家期货营业部，财达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财达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期货下属营业部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 (2) 财达投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投资无分支机构。

### (3) 财达资本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资本无分支机构。

## (四) 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证券业务，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六)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文件、《营业执照》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

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系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

唐钢集团持有发行人 38.3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通过唐钢集团、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 40.83%的股份，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 100%的股权，并持有国控运营、河北港口和河北建投 100%的股权，国控运营持有国控投资 100%的股权。河北省国资委实际支配发行人共 71.86%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唐钢集团除控股发行人之外，下属还控制 22 家主要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河钢集团除控股唐钢集团及间接控股发行人之外，下属还控制 24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唐钢集团之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

### 4.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 6. 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联自然人	手续费及佣金	28,031.67	30,805.75	50,725.21	34,767.84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278.71	2,084.60	26,440.08	9,697.32
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7,371.79	45,606.73	135,114.26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7,187.74	16,113.21	3,910.38	-
邯郸县财盛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13,211.67	42,965.45	80,722.80
河北财投	手续费及佣金	1,641.51	16,917.92	64,238.68	4,547.17
达盛贸易	手续费及佣金	22,732.42	86,319.49	4,816.98	-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29,499.04	99,743.86	83,597.43	189,347.87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476.09	87,488.68	85,842.45	84,032.90
河钢控股	手续费及佣金	-	-	1,236.42	-
河北建投	手续费及佣金	-	-	117,849.06	-
河北欧德投资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4,017.45	84,819.25	67,484.12	-
国控运营	手续费及佣金	-	-	4.72	18.02
河北省国控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	-	205.45
河北唐银钢	手续费及佣金	188.68	-	622.64	1,540.5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铁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188.68	2,716.98	-
河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116,219.44	410,575.07	-	-
秦皇岛财信	手续费及佣金	443.40	521.79	3,907.58	27,695.05
山海关隆福	手续费及佣金	-	-	-	694.64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	11,600.00	93,641.18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24,312.28	111,332.88	92,692.00	473,880.92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带钢金属加工厂	手续费及佣金	-	-	1,183.81	-
唐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	764.66	1,252.49	688,408.11
唐山港口	手续费及佣金	-	14,149.98	-	-
唐山沿海兴农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	3,606.01	12.74	-	-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1,084.19	225,282.78	100,344.4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	-	-	-	9,424,528.3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	-	-	-	55,578.69
国控运营	受托资产管理	-	-	-	112,666.24
河北冠卓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547,169.81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计		238,634.44	1,530,676.02	933,975.99	11,517,431.83

2、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	-	-	328,371.66	236,864.9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	-	-	4,522,191.76
关联自然人	收益凭证	-	-	72.87	-
合计		-	-	328,444.53	4,759,056.70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河钢集团	债券利息收益	3,581,416.39	1,078,573.27	3,344,830.71	-
合计		3,581,416.39	1,078,573.27	3,344,830.71	-

4、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费、住宿费	180,319.10	424,407.80	138,729.40	122,681.90
河北太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费	-	52,427.00	-	-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	钢材	1,259,440.18	27,935,677.77	60,979,717.75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有限公司					
合计		1,439,759.28	28,412,512.57	61,118,447.15	122,681.90

## 5、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钢材	868,377.77	2,719,937.33	77,934.48	-
合计		868,377.77	2,719,937.33	77,934.48	-

## 6、关联方租赁情况

##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河北财投	房产	6,257.14	12,514.29	12,514.29	12,722.86
合计		6,257.14	12,514.29	12,514.29	12,722.86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河北财投	房产	238,095.24	420,634.91	380,952.38	387,301.59
合计		238,095.24	420,634.91	380,952.38	387,301.59

## 7、关联方持有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份额	年末市值	持有份额	年末市值
河北财投	-	-	1,000,045.00	810,236.46
唐山方信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8,001,440.00	8,227,080.61	29,999,400.45	21,234,582.66
达盛贸易	-	-	4,040,592.20	3,850,783.66
河北唐银钢铁有 限公司	100,018,000.00	75,203,534.20	-	-
关联自然人	450,020.25	450,245.26	5,300,315.00	4,413,075.29
<b>合 计</b>	<b>108,469,460.25</b>	<b>83,880,860.07</b>	<b>40,340,352.65</b>	<b>30,308,678.07</b>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份额	年末市值	持有份额	年末市值
河北财投	1,000,045.00	993,844.72	3,000,135.00	3,070,338.16
唐山方信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36,008,100.00	36,670,140.50	38,000,900.00	38,005,900.45
达盛贸易	4,040,592.20	4,034,391.92	6,041,042.20	5,664,769.47
河北唐银钢铁有 限公司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关联自然人	-	-	-	-
<b>合 计</b>	<b>41,048,737.20</b>	<b>41,698,377.14</b>	<b>127,042,077.20</b>	<b>126,741,008.08</b>

##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董监高薪酬	2,078,545.82	7,342,366.63	5,542,287.73	8,967,758.52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	-	-	-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1,268.39	295,634.20	591,268.39	118,253.68
<b>合计</b>	<b>591,268.39</b>	<b>295,634.20</b>	<b>591,268.39</b>	<b>118,253.68</b>
预付款项	-	-	-	-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7,564,899.35	-	-	-
<b>合计</b>	<b>7,564,899.35</b>	<b>-</b>	<b>-</b>	<b>-</b>

(续)

项目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	-	-	-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1,268.39	59,126.84	591,268.39	2,956.34
<b>合计</b>	<b>591,268.39</b>	<b>59,126.84</b>	<b>591,268.39</b>	<b>2,956.34</b>
其他应收款	-	-	-	-
公司高管备用金借款	-	-	10,000.00	2,000.00
<b>合计</b>	<b>-</b>	<b>-</b>	<b>10,000.00</b>	<b>2,000.00</b>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	-	-	-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3,904.10	-	-

项目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	3,904.10	-	-
预收款项	-	-	-	-
河北冠卓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	-
合计	-	-	300,000.00	-

#### (四)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有效、交易价格公允。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有关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 (1)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 (2)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

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 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 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 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 (3)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4) 第一百三十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 (1) 第四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 (2) 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 (3) 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4)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经营管理层是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关联交易材料，协助经营管理层审核关联交易。

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核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范围，但涉及为关联人担保的除外。每笔关联交易须在审核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备案，受董事会监督。”

- (2)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核。”

- (3) 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如果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4) 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财达证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财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实施影响财达证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财达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内部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财达证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财达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财达证券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日止。”

#### (七)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 (八)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确认，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与财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

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在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财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 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利用对财达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财达证券、财达证券子公司以及财达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财达证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止。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的说明、承诺不可撤销。”

(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在本节中，如未另行说明，发行人指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 （一）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1. 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2 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68,764.52 平方米，其中 58 处、建筑面积为 60,545.40 平方米的房屋，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以下简称“房产证”），该等房屋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证/房产证的房产清单》。

##### （1） 已经取得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已经取得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 58 处房屋中，56 处房屋的不动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发行人、其营业部或其子公司，2 处房屋尚待办理房产证登记权利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在发行人已经取得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房屋中，5 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存在如下问题：

①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保定市莲池北大街 23 号的房屋，面积为 11,386.99 平方米，其所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②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水月寺大街 14 幢的房屋，面积为 4,181.21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系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不动产证中无土地信息，发行人正就此与开发商进行协商。

③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唐山市开平新城新苑路的房屋，面积为 1,143.56 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房产证中无土地信息。

④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衡水享园小区中心街以东、河北路以北 1 幢 1-2 层房屋，面积为 1,789.98 平方米，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划拨/存量单位房，系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

⑤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衡水享园小区中心街以东、河北路以北 1 幢 1 层东数 4 号（车库），面积为 17.84 平方米，根据不动产权证，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划拨/存量单位房，系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

上述第③处至第⑤处房产，发行人拟通过转让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的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的房屋有 4 处，建筑总面积共计 8,219.12 平方米，分别为：

① 发行人自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北区裕华道西侧、朝阳道北侧、龙泽路西侧 6 号商业楼 1 单元 31 号房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1,901.51 平方米。该处房屋系财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与唐山建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取得，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在唐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目前该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

② 发行人自有的位于邯郸市丛台路北侧、串城街东侧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5,233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处房屋系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③ 发行人自有的位于秦皇岛市海宁路 70 号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904.87 平方米，系 2006 年购买取得。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处房产由于房地产开发公司手续不全，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④ 发行人自有的位于石家庄槐中路华脉新村 6A—106 室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179.74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处房产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上述第②至第④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或房地产开发公司手续不全，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发行人拟通过转让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涿州开发区东兴北街的 26.06 亩（折合 17,373.33 平方米）土地，该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目前尚需办理更名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②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涿州开发区东兴北街的 8.054 亩（折合 5,369.33 平方米）土地，已与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因开发区规划调整，调整了涿州营业部土地使用权的地界，调整后，土地面积较《土地使用证》增加了 8.054 亩，涿州营业部付给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5 万元土地使用费（含土地出让金）。公司将该等土地用于绿化。目前，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办理该项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③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49 号的 2,289.81 平方米土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④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南路 52 号的 3,424.01 平方米土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⑤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佳木斯市怡安社区线务站 020#的土地，共用宗地面积为 1,593.66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⑥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保定市莲池北大街 23 号的土地，共用宗地面积为 3,640.3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⑦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北路 77 号的 2,140.08 平方米土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⑥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明德南街 170 号的土地，共有宗地面积 2,395.5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第三方共承租了 126 处房屋。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具体为：

### 1. 发行人总部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部共承租了 19 处房屋，前述承租房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八：《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共向第三方承租了 107 处房屋，前述承租房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九：《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其中：

- (1)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93 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4 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但已在租赁合同中作出承诺或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 14 处。如果因该等瑕疵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或者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发行人确认，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47 份商标注册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1	财达证券.中国	财达证券
2	财达期货.中国	财达证券
3	财达基金.中国	财达证券
4	万点网.商标	财达证券
5	财达.商标	财达证券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6	财达证券.商标	财达证券
7	s10000.com	财达证券
8	cdzq.com	财达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且该等域名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所有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 1. 财达期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财达期货 99.2%的股权。

财达期货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0023058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财达期货的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 1、2 号楼西安道 2 号 501-503，法定代表人为孙鹏，注册资本为五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资产除外）、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 2. 财达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财达期货持有财达投资 100%的股权。

财达投资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JPTT5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财达投资的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场 2 号楼--502，法定代表人为孙鹏，注册资本为一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批发零售业；代办仓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国内货运代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 3. 财达资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财达资本 100% 的股权。

财达资本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合法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1NTCGX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财达资本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 62 处房屋：

1. 对于已取得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 58 处房屋，公司合法、有效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其中，2 处房产证登记权利人尚需办理更名手续；5 处房屋所处

土地性质为划拨或因历史原因无相关土地信息，除拟转让处置的3处房产之外，其余2处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的手续或者与开发商协调登记土地信息。

2. 对于未取得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4处房屋，公司在取得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后，始能完整、有效地拥有其所有权。其中，1处系从房地产开发商处购买取得，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在唐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其余3处房产拟转让处置，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8宗土地使用权，其中6宗已取得出让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1宗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1宗面积为8.054亩的土地，发行人将其作为绿化用地，正在与当地政府协调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14处。如果因该等瑕疵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或者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承租房屋而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47项注册商标证、8项域名，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专有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发行人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等银行签订了 14 份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清算及收益分配，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划分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一：《重大合同清单》）

(2) 发行人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委托人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有 3 份，合同对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集合计划的参与及退出、客户资产管理的方式及权限、收益分配、份额转让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一：《重大合同清单》）

(3) 定向/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3 份重大《定向/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对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额、交付时间、交付方式、管理期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一：《重大合同清单》）

(4) 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及合作协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1 家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与 13 家公司签订了《债券承销协议》，与 1 家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分别约定发行人担任其债券回售和转售的财务顾问、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及承销商。（具体情况详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一：《重大合同清单》）

(5) 第三方存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26 份正在履行的第三方存管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一：《重大合同清单》）

(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与 13 位企业法人、10 位自然人订立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正在履行中，协议书约定了标的证券、申请的初始交易成交金额、交易期限、购回金额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一：《重大合同清单》）

(7) 转融通业务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1 份《转融通业务合同》及 1 份《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对转融通交易及保证金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 财达期货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达期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共 7 份，系财达期货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合同，其中，财达期货以自有资金认购了其管理的财达期货安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一：《重大合同清单》）

(9) 财达投资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达投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共 5 份，其中，资产管理合同 1 份，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 份，购销合同 3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一：《重大合同清单》）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发行人及财达期货于上述规定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管计划需要进行规范整改。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资管计划规范整改的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财达期货已制定整改计划,积极推进规范整改,发行人每月向河北证监局报送《关于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整改报告》及《关于落实〈资管指导意见〉的整改进度报告》,财达期货每月向天津证监局报送《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管整改台账》,确保在过渡期结束时存量产品全部符合监管要求。

##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财达期货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的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制定了规范整改计划,上述规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依法可以履行。其中，部分合同系由财达有限签订，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财达证券，鉴于财达证券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财达证券承继财达有限的权利义务，该等合同的履行不会因合同主体未变更而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进行过 5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 (二) 发行人收购佳木斯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指定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佳木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的通知》，指定财达经纪托管佳木斯证券所属证券营业部及法人清算户。

2004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关闭佳木斯证券所属证券营业部有关事项的函》（机构部部函[2004]130 号），决定关闭佳木斯证券所属佳木斯市长安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市小木桥路证券营业部、天津市江都路证券营业部，上述营业部客户由佳木斯证券撤销清算组委托财达经纪整体转移到财达经纪新设证券营业部。

2004 年 6 月 4 日，财达经纪与佳木斯证券撤销清算组签订了《证券类资

产转让协议》，根据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2026]号《审计报告》，原佳木斯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总价值 707 万元，经双方协商，证券类资产转让价格为 216 万元。

2004 年 6 月 10 日，财达经纪 2004 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财达经纪收购佳木斯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4 年 7 月 7 日，天津证监局出具《关于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津证监机构字[2004]91 号），同意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开业。

2004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西林路营业部开业的批复》（黑证监机字[2004]30 号），同意佳木斯西林路证券营业部开业。

2004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开业及贺日峰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04]13 号），同意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开业。

### （三） 发行人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6 年 5 月 29 日，财达经纪 2005 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财达经纪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6 年 5 月 31 日，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京）评报字（2006）第 029 号《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1 月 13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为评估方法，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评估值为 6,699.40 万元。该评估报告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2007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12 号），同意河北证券行政整顿工作组上报的《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

2007 年 3 月 7 日，财达经纪与河北证券行政整顿工作组签订了《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财达经纪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的价格为 7,270 万元。

2007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关闭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8家证券营业部及所属31家证券服务部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89号），同意关闭河北证券所属38家证券营业部及所属31家证券服务部。

2007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29家证券营业部及26家证券服务部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90号），同意财达经纪新设石家庄裕华东路证券营业部等28家证券营业部及26家证券服务部，在两年内完成在唐山新设1家证券营业部的工作。

#### (四) 发行人收购科信期货并对其增资

##### 1. 发行人收购前科信期货的基本情况

财达期货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金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天津开发区华源物业发展公司于1996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后更名为“金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经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发行人收购前，科信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00	86.67%
2	北京华德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	13.33%
合计		3,000	100%

##### 2. 发行人收购后科信期货的股本沿革情况

###### (1) 发行人收购科信期货股权并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3日，财达经纪与兴泰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兴泰信托将其持有的科信期货33.33%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财达经纪。上述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未履行评估程序。

2009年4月6日，科信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兴泰信托将持有的科信期货33.33%的股权转让给财达经纪，其他股东对此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财达经纪和天佑投资对科信期货增资至10,000万元，其中：财达经纪增资5,000万元，天佑投资增资2,000万元，其他股东对此放弃优先认缴权。上述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未履行评估程序。

2009年4月10日，财达经纪200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投资计划》，同意对外投资控股一家期货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情况下对投资期货公司事宜作出决定。

2009年4月10日，财达经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财达经纪出资6,600万元投资科信期货，其中，1,600万元用于受让兴泰信托持有的科信期货1,000万元出资，5,000万元用于向科信期货增资。

2009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44号），核准科信期货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

2009年8月31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227号），验证截至2009年8月31日，科信期货已收到财达经纪和天佑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财达经纪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天佑投资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09年9月12日，科信期货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科信期货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前后股东出资情况作出确认，同时股东兴泰信托更名为建信信托，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科信期货《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日，科信期货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科信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达经纪	6,00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天佑投资	2,000	20.00%
3	建信信托	1,600	16.00%
4	北京华德正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

## (2) 科信期货股东名称变更、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0日，科信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于财达经纪更名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080号），以市场法为评估方法，科信期货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5,433万元，其中天佑投资持有的科信期货20%的股权价值3,086.6万元，建信信托持有的科信期货16%的股权价值2,469.28万元。2010年9月20日，河北省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65）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2010年11月13日，天佑投资与财达有限签订《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佑投资将其持有科信期货20%的股权以3,056万元转让给财达有限。

2010年11月13日，建信信托与财达有限签订《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信信托将其持有科信期货16%的股权以2,444万元转让给财达有限。

2010年12月6日，科信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佑投资将持有科信期货20%的股权转让给财达有限，同意建信信托将其持有科信期货16%的股权转让给财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3号），核准科信期货上述股权变更。

2011年3月7日，科信期货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达有限	9,600	96%
2	北京华德正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	4%
合计		10,000	100%

(3) 科信期货更名为财达期货

2011年3月17日，科信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更名为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科信期货就本次更名事宜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 发行人对财达期货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23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为评估方法，财达期货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946.53万元。

2015年10月16日，河北省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冀国资评备[2015]106号）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2015年12月1日，财达期货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财达期货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由财达有限增资4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2015年12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7003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财达期货已收到财达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00万元，财达有限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出资1元。

2015年12月22日，财达期货就本次增资在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财达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达有限	49,600	99.2%
2	北京华德正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	0.8%
合计		50,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收购佳木斯证券的证券类资产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未经评估，但本次收购已经财达经纪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予以确认。因此，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发行人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但本次收购已经财达经纪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予以确认。因此，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发行人2009年收购科信期货股权并对其第一次增资未履行评估手续，股权收购及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但该次收购及增资已经财达经纪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予以确认。因此，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财达期货后续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关评估手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手续，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股东更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相应变更。股东更名事项已向河北证监局报备。
2. 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关于就总法律顾问有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关于公司党建工作、总法律顾问等内容的规定；因“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相应变更。

本次章程变更已于2017年7月26日获得河北证监局《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冀证监许可[2017]2号）。

3. 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相关内容。

本次章程变更已于2018年1月15日获得河北证监局《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冀证监许可[2018]1号）。

4. 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中涉及合规、风控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并就公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本次章程变更已于2019年5月21日获得河北证监局《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冀证监许可[2019]1号）。

5.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落实《法人金融机构洗

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反洗发（2018）19号）关于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此次变更尚待河北证监局的批准。

6.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股份回购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此次变更尚待河北证监局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内容完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一）除发行人2019年8月、2019年12月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河北证监局批准外，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其他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已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 2. 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制度

2017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述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完善了发行人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 3.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成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17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设立战略委员会的条款。

上述工作细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完善了发行人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翟建强、张明、张宏斌，翟建强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龙传喜、王清、张明，龙传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负责内部财务、会计、审计制度在提交董事会前的审核，监督内部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翟建强、张明、王清，翟建强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向董事会提交风险控制报告；对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洗钱风险管理提出专项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4)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李世银、王清、龙传喜，李世银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 1.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运作规范

发行人自 2016 年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7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财达证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
2	财达证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
3	财达证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4	财达证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5	财达证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6	财达证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
7	财达证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
8	财达证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9	财达证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
10	财达证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11	财达证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12	财达证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3	财达证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
14	财达证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
15	财达证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16	财达证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7	财达证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的提案、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均符合规定。历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和签署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大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侵犯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董事会的召开及运作规范

发行人自 2016 年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
2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
3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6 日
4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6 日
5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
6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
7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
8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7 日
9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8 日
10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6 日
11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2 日
12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
13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9 日
14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6 日
15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6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10月26日
17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12月11日
18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12月29日
19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年1月23日
20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2月23日
21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年3月16日
22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年4月23日
23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年5月24日
24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年6月5日
25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年6月15日
26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年8月29日
27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年9月14日
28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年10月26日
29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
30	财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8年12月6日
31	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22日
32	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2月29日
33	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2月25日
34	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3月29日
35	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36	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5月30日
37	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7月23日
38	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8月12日
39	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8月30日
40	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9月25日
41	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15日

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程序、审议事项表决和会议记录均符合规定。历次会议均经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形成的决议和签署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滥用职权的行为。

### 3. 监事会的召开及运作规范

发行人自 2016 年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8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财达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
2	财达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
3	财达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
4	财达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5	财达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2 日
6	财达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
7	财达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9 日
8	财达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9	财达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0	财达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
11	财达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12	财达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9 日
13	财达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6 日
14	财达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5	财达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16	财达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
17	财达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
18	财达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5 日

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程序、审议事项表决和会议记录均符合规定。历次会议均有过半数监事出席，形成的决议和签署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1	翟建强	董事长	证监机构字[2002]81号
2	张明	副董事长	证监机构字[2004]160号
3	温建国	董事	冀证监许可[2014]17号
4	庄立明	董事	冀证监许可[2017]8号
5	张元	董事	冀证监发[2013]38号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6	唐建君	董事	冀证监许可[2017]10号
7	张晓刚	职工董事	冀证监许可[2017]7号
8	王清	独立董事	冀证监许可[2014]20号
9	李世银	独立董事	冀证监许可[2016]1号
10	龙传喜	独立董事	冀证监许可[2016]2号
11	张宏斌	独立董事	冀证监许可[2017]9号

2. 发行人现任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现有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1	付继松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冀证监许可[2017]1号
2	徐立果	职工代表监事	冀证监许可[2015]4号
3	孟玉梅	监事	冀证监许可[2014]21号
4	苏动	监事	冀证监许可[2017]4号
5	李建海	监事	冀证监许可[2018]3号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8名，包括总经理1名（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4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1名，信息技术负责人1名（信息技术负责人兼任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1名。上述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1	张明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监机构字[2004]160号
2	郭爱文	副总经理	证监机构字[2002]81号
3	刘洪斌	副总经理	冀证监发[2012]6号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4	张元	副总经理	冀证监发[2013]38号
5	唐建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冀证监许可[2017]10号
6	李华素	合规负责人、法务总监	冀证监许可[2015]5号
7	常平	信息技术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冀证监许可[2014]51号
8	刘丽	首席风险官	冀证监许可[2018]5号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任职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河北证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

##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 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 (1)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共9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包括：翟建强、张明、韩莉莎、温建国、牛玉科、付继松、于小镭、樊剑、王清，其中，翟建强担任董事长，付继松为职工代表董事，于小镭、樊剑、王清为独立董事。
- (2) 因独立董事于小镭任职期限届满，独立董事樊剑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龙传喜、李世银担任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
- (3) 职工代表董事付继松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董事职务，张晓刚经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 (4) 因董事韩莉莎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董事牛玉科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元、庄立明为董事，选举张宏斌为独立董事。
- (5)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建君为董事。
- (6)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晓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翟建强、张明、温建国、庄立明、张元、唐建君、王清、李世银、龙传喜、张宏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其中，龙传喜、李世银、王清、张宏斌为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翟建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明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因换届、岗位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 (1)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包括：刘申、徐立果、孟玉梅、王大力、徐伟亮，其中刘申、徐立果为职工代表监事，刘申担任监事会主席。
- (2) 由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刘申已届退休年龄，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继松当选职工代表监事，并经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 (3) 2017 年 6 月 26 日，因监事王大力、徐伟亮辞职，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苏动、裴庆锐为新任监事。
- (4)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裴庆锐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李建海为公司监事。

- (5)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继松、徐立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玉梅、苏动、李建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继松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因换届、岗位调整、职工代表监事改选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 (1)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8 名，分别为张明、韩莉莎、郭爱文、刘洪斌、张元、尚文彦、李华素、常平。其中，张明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莉莎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郭爱文、刘洪斌、张元、尚文彦为副总经理，李华素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常平为信息技术负责人。
-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韩莉莎因已到退休年龄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唐建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3)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李华素辞任首席风险官，并聘任刘丽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 (4)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明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华素为合规负责人，聘任刘丽为首席风险官，聘任唐建君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郭爱文、刘洪斌、张元、尚文彦为副总经理，聘任常平为信息技术负责人。
- (5)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常平为首席信息官。
- (6) 尚文彦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正式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岗位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近三年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河北证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财达证券	91130000738711917Q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财达期货	911200001000230581
财达投资	91120118MA05JPTT5A
财达资本	91110106MA01NTCGXL

##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税率为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三)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依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 （2）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i)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ii)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iii)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该规定现已被《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取代）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

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iv)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 财政补贴

依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内共获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依据
2016 年度	上海黄浦区财政局企业扶持金	430,000.00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企业扶持金	1,420,000.0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第五分中心发回的《询证函》
	新三板挂牌券商补助	100,000.00	《西安高新区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暂行办法》
	河北省稳岗补贴	1,658,816.61	《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稳岗补贴	92,650.59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7 年	上海黄浦区财政局企业扶持金	230,000.00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
	北京市稳岗补贴	21,014.71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企业发展金	2,000,000.00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关于风险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依据
			管理子公司及期货营业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018	北京市稳岗补贴	72,762.29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海市稳岗补贴	66,161.0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企业扶持金	120,000.00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企业扶持金	2,171,000.0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
	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金	500,000.00	《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稳岗补贴	20,162.56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2019年 1-6月	苏州太湖经发局资本运作奖励	100,000.00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关于下达2018年度资本运作奖励资金的通知》
	天津港保税区所得税税收返还	160,000.00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关于风险管理子公司及期货营业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海口市金融办区域性总部奖励	1,000,000.00	《海口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奖励资金的通知》
	海口市金融机构新增网点奖励	100,000.00	《海口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金融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奖励资金的通知》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企业扶持金	70,000.00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企业扶持金	585,000.0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依法纳税的证明

近三年内，发行人下属营业部曾受到 7 次税务处罚，处罚原因主要为相关营业部未按期申报纳税，该等处罚的金额共计 1,260 元。上述处罚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相关营业部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财达资本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设立，暂未开展业务，故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出具证明），除前述已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险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因证券公司业务的特殊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公司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部分员工养老保险参保类型为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相应缴费基数及比例参照《河北省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冀人发字[1996]33号）、《河北省人事厅关于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冀人发字[1997]20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为该部分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并取得了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缴纳证明。如果政府相关部门后续对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政策进行改革，公司将依照政府部门出台的文件，按政策变更办理上述员工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根据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财达证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进一步巩固传统经纪业务，优化调整营业网点布局，拓展公司业务辐射区域；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搭建财富管理中心；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构筑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 2、在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业务发展。
- 3、在严谨完善的研究体系和投资决策体系下，视市场情况适当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丰富自营业务类型，提高自营业务投资的收益率和稳定性。
- 4、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并通过市场化途径引进优秀投研、营销和产品设计开发人才，不断提高资管团队的产品设计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产品业绩，打造品牌效应。
- 5、扩充承销业务资金实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打造公司专业高端的投资银行人员队伍，提高投资银行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实力。
- 6、加大合规风控的投入，保障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规范有效；持续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 7、支持期货子公司业务发展。
- 8、培育其他创新型业务，拟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将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适时通过并购或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等。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 (二) 根据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三) 根据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财达证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致力于实现“做一流券商，建金融高地，铸百年财达”的企业愿景，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发展战略，努力发挥融资、投资、交易、托管和支付等功能，构建现代投资银行较为健全的业务体系，不断增强服务客户、服务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发行人将在做精、做细、做优、做强经纪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创新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加强经纪业务与各项新业务的协同联动，全面推进“大营销”“大资管”“大投行”策略的落地实施。依靠合规理念，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依靠创新精神，驱动多元发展，谋求企业规模拓展；依靠优秀文化，传承精神，稳中求进，打造百年财达。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1、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简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本节中，发行人指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2018年7月5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16,329万元及融资期间利息525.2495万元，以及自2017年6月1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本金16,329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根据逾期天数计算）；（2）发行人对质押的2,780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承担。

2019年5月2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发行人本金16,329万元，利息525.2495万元及违约金（以16,329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自2017年6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止）；（2）发行人对质押的2,780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律师费6万元。判决后，发行人及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均未上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 （2）发行人与周某某、童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周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2018年8月14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周某某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22,1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以及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金22,1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计算）；（2）童某对其配偶周某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发行人对周某某质押的1,639.08万股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1,000万股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周某某及童某承担。经发行人申请，2018年7月2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1财保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周某某、童某名下9,70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 （3）发行人与徐某某、张某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徐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2019年2月20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徐某某及其配偶张某某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27,300万元、融资期间未支付的利息568.99万元以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合同初始金额28,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根据逾期天数计算）；（2）发行人对质押的156,353,341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徐某某、张某某向发行人支付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违约金，每日按初始交易额的0.01%计算，直至完成解除限售手续；（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徐某某、张某某承担。经发行人申请，2019年1月1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1财保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徐某某、张某某名下9,80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9年9月1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民初21号《民

事判决书》，判令：徐某某偿还发行人融资本金 27,300 万元、融资期间未支付的利息 568.95 万元以及相应逾期违约金；徐某某向发行人支付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违约金，以 27,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1% 的标准计算，直至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发行人对徐某某质押的 156,353,341 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及相应孳息，在徐某某对发行人的上述债务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由张某某对（2019）冀民初 2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徐某某对发行人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 （4）发行人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8,466.5328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还本付息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8,6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5% 计算）；（2）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本金 8,6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3%，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3）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本金 8,600 万元为基数，自解除限售日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解除限售手续止，按照每日 0.01% 支付违约金；（4）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因违约延长已经质押给发行人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而产生的违约金 430,000 元；（5）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给发行人的 3,420 万股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6）发行人对质押的 3,420 万股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1 民初 80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异议申请。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19）冀民辖终 1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重大未决诉讼均属于发行人以原告身份向相关公司追回融资款，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下属营业部曾受到 7 次税务处罚，处罚原因主要为相关营业部未按期申报纳税，该等处罚的金额共计 1,260 元。上述处罚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相关营业部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唐钢集团、河钢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除控股股东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控运营及河北港口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两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长翟建强、总经理张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翟建强、总经理张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一)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上述已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均属于发行人以原告身份向相关公司追回融资款，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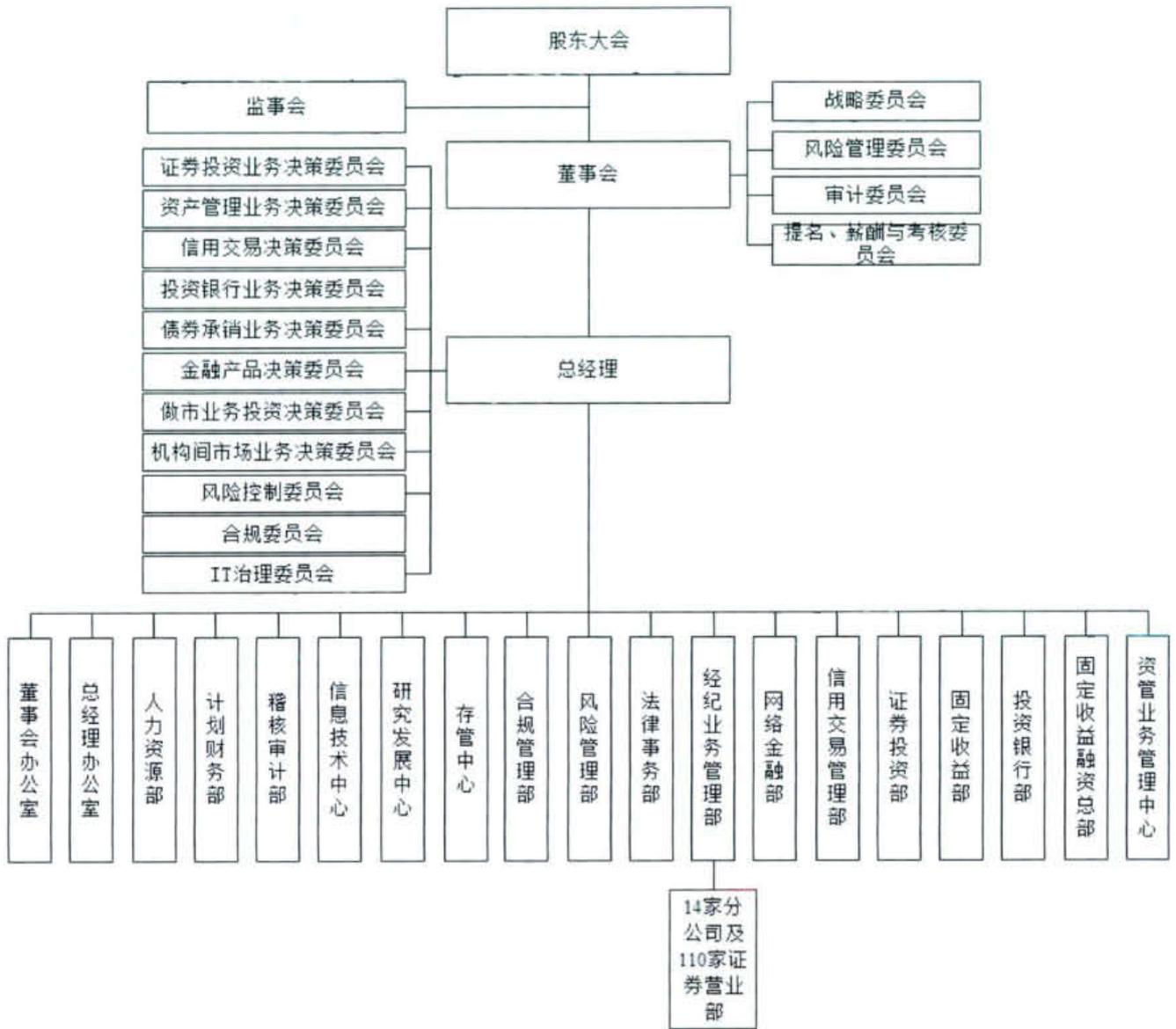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注：发行人另设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监督执纪室、工会办公室、团委。

## 附件二：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批准/备案机构	核发时间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81号）	中国证监会	2002.03.26
2	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06号）	中国证监会	2009.11.19
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69号）	中国证监会	2009.12.25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1.06.29
5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5 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中汇交公告〔2011〕46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1.08.10
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75号）	中国证监会	2012.06.07
7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冀证监发〔2012〕63号）	河北证监局	2012.06.13
8	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函》（上证会字〔2012〕14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07.24
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2〕26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12.21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批准/备案机构	核发时间
1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3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03.22
11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10号）	中国证监会	2013.01.07
1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02.02
13	保荐机构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号）	中国证监会	2013.02.07
14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函（2013）2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3.04.08
15	参与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115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26
16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冀证监发（2013）27号）	河北证监局	2013.05.21
17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关于报备并公示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明》	河北证监局	2013.07.31
18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冀证监函（2013）98号）	河北证监局	2013.06.24
1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07.15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批准/备案机构	核发时间
20	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63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25
		《关于同意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3〕3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25
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10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07.25
22	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3〕988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09.23
		《关于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第9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09.23
2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13000073871191700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19.08.01
24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中证金函〔2014〕123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7
25	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07.11
26	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冀证监函〔2014〕146号）	河北证监局	2014.09.02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批准/备案机构	核发时间
27	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参与人注册及业务权限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八批）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1
28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58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10.10
29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3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01.23
30	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交易	《关于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5〕19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01.28
31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5〕11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03.03
32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24

### 附件三：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分公司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91230800098451618Y	91230800098451618Y	2014.01.26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8318145525G	91110108318145525G	2014.10.10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911306003199777965	911306003199777965	2014.11.05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0MA0CUJK86P	91130100MA0CUJK86P	2018.10.24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91131003MA0CU1TC7E	91131003MA0CU1TC7E	2018.10.26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91130503MA0CWEQM6C	91130503MA0CWEQM6C	2018.10.31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91131102MA0CUGQG1P	91131102MA0CUGQG1P	2018.10.25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91130200MA0CUEX34D	91130200MA0CUEX34D	2018.10.26
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91130900MA0CTYW109	91130900MA0CTYW109	2018.10.26
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91130400MA0CWNWL0Q	91130400MA0CWNWL0Q	2018.10.30
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15MA1K480K4U	91310115MA1K480K4U	2018.11.02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FCU4TXJ	91440300MA5FCU4TXJ	2018.11.08
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91130302MA0CW6631H	91130302MA0CW6631H	2018.10.31
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1460100MA5T6CEQXQ	91460100MA5T6CEQXQ	2018.09.25
证券营业部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定州兴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91130682697578979K	91130682697578979K	2007.12.05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安国药都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683663695210M	91130683663695210M	2006.07.06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600669089713Y	91130600669089713Y	2007.12.04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蠡县永盛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635550441580L	91130635550441580L	2007.12.05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60076982624X2	9113060076982624X2	2004.12.20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振兴西路证券营业部	91130609553348234Q	91130609553348234Q	2006.03.20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易县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91130633561963042G	91130633561963042G	2006.03.22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瑞安路证券营业部	91130600580992519K	91130600580992519K	2011.07.29
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涿州甲秀路证券营业部	911306815619573049	911306815619573049	2007.12.05
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高阳三利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628308426091D	91130628308426091D	2014.09.01
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涿州东兴北街证券营业部	911306817620834632	911306817620834632	2002.05.10
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泊头裕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91130981550431913Q	91130981550431913Q	2006.07.06
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广场街证券营业部	91130900669084787X	91130900669084787X	2007.12.04
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河间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911309845619632023	911309845619632023	2006.03.24
1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黄骅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983550426030P	91130983550426030P	2006.06.28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1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9113090074015278XE	9113090074015278XE	2002.06.05
1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911309005632408843	911309005632408843	2010.09.28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青县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130922550422734K	91130922550422734K	2007.12.07
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任丘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9113098255041841XE	9113098255041841XE	2007.12.06
2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都统府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8026690871879	911308026690871879	2007.12.06
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宽城金山街证券营业部	91130827580985650X	91130827580985650X	2011.08.01
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磁县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427550439341D	91130427550439341D	2006.03.21
2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丛台区证券营业部	911304006690890430	911304006690890430	2007.12.05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2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峰峰滏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91130406734356217C	91130406734356217C	2008.01.10
2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滏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40074891882P	9113040074891882P	2003.04.29
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130400669088737U	91130400669088737U	2007.12.05
2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光明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400669088876J	91130400669088876J	2007.12.04
2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13040066908885XP	9113040066908885XP	2007.12.05
2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武安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91130481695886791D	91130481695886791D	2007.12.14
3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联纺东路证券营业部	91130421699239049L	91130421699239049L	2007.12.10
3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永年新洺路证券营业部	911304296946930900	911304296946930900	2007.12.20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冀州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1181699211484G	91131181699211484G	2007.12.04
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131102670301937J	91131102670301937J	2007.12.04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1102563213640M	91131102563213640M	2010.09.25
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育才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1102748473641X	91131102748473641X	2003.04.08
3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霸州迎宾道证券营业部	91131081699202051P	91131081699202051P	2007.12.06
3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9113100367030525X7	9113100367030525X7	2007.12.06
3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三河沟阳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1082560479769C	91131082560479769C	2006.03.27.
3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三河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31082550440991P	91131082550440991P	2007.12.06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4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万庄友好街证券营业部	91131003561959844N	91131003561959844N	2006.03.27.
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文安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91131026699205076A	91131026699205076A	2006.09.13
4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1310036690937639	911310036690937639	2007.12.10
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昌黎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911303226958942650	911303226958942650	2006.03.22
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抚宁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91130323699244980B	91130323699244980B	2006.07.06
4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关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303037387483067	911303037387483067	2002.05.22
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海宁路证券营业部	9113030474015163X7	9113030474015163X7	2002.05.29
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300738748269M	91130300738748269M	2002.05.10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911303006690944246	911303006690944246	2007.12.05
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峨眉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91130301598281467E	91130301598281467E	2012.06.04
5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91130101694663473L	91130101694663473L	2007.12.10
5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广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100670304150X	91130100670304150X	2007.12.04
5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槐北路证券营业部	91130100669083610T	91130100669083610T	2007.12.04
5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设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100740194429D	91130100740194429D	2002.06.04
5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晋州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91130183557693991U	91130183557693991U	2006.06.28
5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井陘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911301215504336446	911301215504336446	2006.03.21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5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鹿泉 北斗路证券 营业部	911301855560531083	911301855560531083	2006.03.20
5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栾城 华兴街证券 营业部	91130124699200902H	91130124699200902H	2007.12.13
5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和平 东路证券营 业部	911301007401976467	911301007401976467	2002.06.28
5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岗 路证券营业 部	911301936741545089	911301936741545089	2007.12.21
6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无极 中昌路证券 营业部	91130130550423825U	91130130550423825U	2007.12.19
6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华 路证券营业 部	91130100740194410G	91130100740194410G	2002.06.28
6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乐 新华路证券 营业部	91130184550406910E	91130184550406910E	2006.06.22
6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 路证券营业 部	911301006690854212	911301006690854212	2007.12.04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6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91130100670304126D	91130100670304126D	2007.12.04
6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华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1006703041423	911301006703041423	2007.12.04
6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自强路证券营业部	91130100670304070A	91130100670304070A	2007.12.04
6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正定燕赵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1230509619340	911301230509619340	2012.07.03
6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证券营业部	9113023067034796XE	9113023067034796XE	2008.01.25
6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国防道证券营业部	911302006690853173	911302006690853173	2007.12.04
7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丰南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91130282694681882R	91130282694681882R	2006.03.21
7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古冶京山道证券营业部	91130200689296445X	91130200689296445X	2007.12.12
7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华岩路证券营业部	911302006690832586	911302006690832586	2007.12.03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7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友谊路 证券营业部	9113020066908324X6	9113020066908324X6	2007.12.04
7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平新 苑路证券营 业部	911302006827908976	911302006827908976	2007.12.05
75	财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大 钊路证券营 业部	911302256992092296	911302256992092296	2006.07.17
76	财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唐山龙泽路 证券营业部	9113020066908340XD	9113020066908340XD	2007.12.03
77	财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唐山滦州燕 山北路证券 营业部	91130223694672142Y	91130223694672142Y	2007.12.17
78	财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唐山南堡开 发区证券营 业部	91130230699209990G	91130230699209990G	2007.12.19
79	财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唐山迁安惠 宁大街证券 营业部	911302835518770792	911302835518770792	2007.12.11
80	财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唐山迁西景 忠西街证券 营业部	91130227551858396G	91130227551858396G	2007.09.07
81	财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唐山翔云道 证券营业部	91130200741503051R	91130200741503051R	2002.05.28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8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城道证券营业部	9113022173289365XH	9113022173289365XH	2006.03.21
8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证券营业部	911302006690831355	911302006690831355	2007.12.04
8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玉田北环路证券营业部	911302296992059225	911302296992059225	2006.03.15
8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遵化文化北路证券营业部	91130281699200486G	91130281699200486G	2006.07.13
8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郭守敬北路证券营业部	91130500669083397C	91130500669083397C	2007.12.04
8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巨鹿新华北街证券营业部	911305296992453183	911305296992453183	2007.12.05
8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宁晋兴宁街证券营业部	91130528699238265Q	91130528699238265Q	2007.12.11
8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沙河健康街证券营业部	91130582550444490J	91130582550444490J	2007.12.06
9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130500669083370L	91130500669083370L	2007.12.04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9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怀来县证券营业部	91130730550424705A	91130730550424705A	2007.12.12
9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明德南街证券营业部	91130700669085296C	91130700669085296C	2007.12.05
9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富锦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91230882695220172W	91230882695220172W	2006.06.01
9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西林路证券营业部	912308006952191982	912308006952191982	2006.05.30
9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长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912308007627420276	912308007627420276	2004.07.27
9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长岛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766483261C	91310115766483261C	2004.08.30
9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671171935X	91310101671171935X	2008.02.04
9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671894463L	91440300671894463L	2008.02.03
9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750132600B	91110108750132600B	2003.05.13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10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670567356G	91110108670567356G	2007.12.28
1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	9112010576431259X2	9112010576431259X2	2004.07.15
1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镇和路证券营业部	9135030558112211XL	9135030558112211XL	2011.08.03
10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11400580316553J	91411400580316553J	2011.07.18
10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13225986125535	913213225986125535	2012.05.29
10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40100090767343H	91340100090767343H	2014.01.08
10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义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407003368294459	913407003368294459	2015.04.27
10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2325669458M	91430102325669458M	2014.12.05
10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大道证券营业部	91120118MA05N0YM3E	91120118MA05N0YM3E	2017.02.15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10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60100MA5T2ECX81	91460100MA5T2ECX81	2017.12.04
1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开平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09MA1W3XXP9E	91320509MA1W3XXP9E	2018.02.09

注：上述分公司及营业部具体信息已更新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 附件四：财达期货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关于核准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津证监许可〔2018〕3号)	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	2018.07.31
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No: 102201706058068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05
3	《关于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公司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6〕38号)	设立风险管理公司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6.12.09
4	《关于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6〕8号)	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6.02.04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证书》 (会员号: 028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11
6	《关于核准财达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1568号)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2.11.22
7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 DCE00037)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1.06.17
8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 0561106140681)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1.06.14
9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 0265)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2.02.22

## 附件五：财达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证 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1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营业部	9111010880112664XM	9111010880112664XM	2001.03.13
2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邯郸营业部	91130400398844990E	91130400398844990E	2014.07.03
3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部	91130100398916229M	91130100398916229M	2014.07.11
4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唐山营业部	91130200MA08CKER4L	91130200MA08CKER4L	2017.03.31
5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	91120118MA05K71T3A	91120118MA05K71T3A	2016.06.21
6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	91370100MA3M5JG70G	91370100MA3M5JG70G	2018.07.16

注：上述营业部具体信息已更新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 附件六：

### (一)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1130200104793041R	316,600.00	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81号	企业管理（对所投资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矿山采选及爆破技术咨询及服务；爆破作业设计、施工；钢材、建材（木材、石灰除外）、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国家审批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机械零部件加工购销；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混凝土搅拌；蒸压砖、蒸养砖、免烧砖、石渣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第3类、5类1项）；电气机械与器材维修；防雷装置检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与集成服务；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咨询与服务；电气及自动化系统开发与应用；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产品检验检测服务、称重服务；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机械设备租赁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谷物种植；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饭店；正餐服务；服装加工与批发；矿泉水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派遣。以下限分支或子公司经营：铁矿石、石灰石矿、白云石矿采选、加工；铁精粉粗加工；炼铁、有色金属冶炼；民用爆破物品生产及销售；井巷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30200104742340R	600.00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银贾路西侧	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钢材、室内装饰材料、建材、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汽车零部件、岩棉制品、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家具、果品、铁精粉、煤炭、焦炭、阀门、润滑油、润滑脂、包装材料、除尘器及辅助设备、橡胶制品、耐火材料、机械零部件、轮胎、防冻液、刹车油批发、零售；汽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3	唐山微尔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11302007415463774	1,000.00	庵子村北 唐山路北区龙泽南路55号	车装用品零售；货物装卸；钢材压延加工、仓储；电气机械修理（涉及许可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场地出租；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包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维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电设备安装，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电气机械、自动化仪表、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耗材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计及销售。
4	河北华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11302007375433XB	10,000.00	唐山路北区滨河路9号	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审计与节能规划、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节能设备系统服务；节能及环保设备销售；除尘器、水处理药剂、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废油净化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0737395668L	7,500.00	唐山路北区滨河路9号	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维护、保养、精密检测及故障诊断；冶金机电设备成套技术服务；旋转设备安装、调试、检修、动平衡及检测、诊断；电站设备（汽轮发电机组）安装、调试、检修及余热蒸汽发电机组成套设备施工（凭资质经营）；风机制造、激光修复、轧辊堆焊；旋转设备故障诊断和现场动平衡；液压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维护；高压胶管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安装、检修；防腐工程；金属软管及波纹管制造、安装、检修；液压缸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维修；液压设备、液管管件的生产和安装、维修；液压系统的设计；修造专用设备、矿山机械、机械零部件制造、安装、修理；冶金技术推广服务；高压电气试验（凭资质经营）；劳务派遣（取得备案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6	唐山钢铁集团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130200741536451D	600.00	唐山路北区滨河路9号迎宾路5号	<p>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运输代理，仓储；产品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业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配件及饰品销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安装、修理 A 级；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制冷设备维修；钢材、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日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锅炉配件、通用零部件、炊具、家具、焦炭、陶瓷制品、烧结球、石料、文具用品、耐火材料、食用农产品、通用及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专用化学产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水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钟表眼镜、玩具、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机械设备修理、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摄影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贸易咨询；汽车保养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餐饮配送服务；电气焊加工、废钢材切割、机械加工。以下限分支经营：餐饮服务；苗木花卉种植、销售；普通货运；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未获批准，不得经营）；通用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7	唐山邮政商贸有限公司	91139221755489940P	26,000.00	唐山丰润区八里庄	<p>钢材、焦炭、铁矿粉、铝材、矿产品(不含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不含原木、木材、石灰)、家具、日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商品进出口；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经营范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序号
<p>轧辊制造；专用成套设备、重型机械、大型铸件、锻件制造（排污证有效期内至2020年5月16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铁矿石、铁矿粉（无储存）、焦炭（高硫焦炭除外且无储存）、炉料（无储存）、生铁、钢坯、带钢、钢材、铸件、锻件、特种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丰南区沿海工业发展集中区	35,000.00	91130282799573546F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8
<p>对工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的非金融性投资及相关投资资产管理。（涉及国家规定需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p>		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81号	20,000.00	91130293669090191P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p>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房屋信息咨询；房屋租赁。</p>		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9号	10,000.00	91130200563200591N	唐山唐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p>冷轧薄板、镀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汽车车身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p>		唐山开平区唐山现代装备制造工业区	226,242.00	91130200073736713Q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11
<p>自动化系统工程、电气仪表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电气仪表的设计及销售；数控设备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数据通信系统及智能化系统、仪器仪表、液压缸、汽缸、阀门维修；技术咨询；液压设备、液管附件、液缸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经营）；电气成套设备加工、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专用材料、通信器材、监控设备批发、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软件开发、设计、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西、清华道北火炬路190号	5,000.00	91130293601019663C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2

经营范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序号
	回收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及服务；钢材、钢坯切头、水处理药剂、设备清洗剂、水渣、钢渣、污泥、氧化铁皮、焦粉加工、销售；阀门、洗涤剂、铝锰合金、铝铁合金制造、销售；润滑油脂、废油净化处理（以上各项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矿产品（不含许可项目）加工、销售；高强打包带、包装材料、钢材标识牌、橡胶、聚氨酯胶辊及零配件制造、销售；包装服务、货物装卸、普通货运；除尘器及辅助设备、玻璃制品、机械零部件、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五金、橡胶制品、冶金辅助材料、服装加工、销售；文化用品（不含音像、书刊）批发、零售；装饰装潢、室内装修设计、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铝压延加工、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二类机动车辆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路北区滨河路9号	5,000.00	9113020056199325X9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不锈钢冶炼、铁冶炼、普碳带钢、不锈钢带钢、高频焊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黑色金属矿产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机械设备、石灰石、五金、化工产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陶瓷制品、润滑油、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钢材及压延产品批发、零售；钢铁工艺技术咨询及服务；劳务派遣（限国内）、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销售。	唐山古冶区唐家庄	208,000.00	91130200754036552X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14

经营范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序号
15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磨细矿渣粉、硅酸盐矿渣水泥及相关系列产品，所需原材料水渣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	9,203.69	91130200745410055E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
16	唐山市乐亭县王滩镇唐山中厚板材公司院内 生产、加工、销售磨细高炉矿渣粉、矿渣水泥及相关系列产品，所需原材料水渣的进出口、批发、零售，自产产品的运输和安装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市乐亭县王滩镇唐山中厚板材公司院内	4,500.00	91130200788671255F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
17	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配电设备、配件制造、销售、调试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电缆桥架制造；智能数显电测仪；普通货运；钢材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建筑业送变电工程安装（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LED 照明灯具制造、销售；节能技术检测、咨询、推广服务；照明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照明设备安装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及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出租车客运；其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太阳能发电；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计、咨询、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冶金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设计及销售；通讯设备、监控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开平区现代装备制造业园区南路6号	10,000.00	911302006012979035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公司	17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8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91130200794163724 Q	30,000.00	唐山市开平区 贾庵子	生铁、钢坯、带钢、棒线材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焊粉、焊丝、焊膏、焊接辅助剂生产、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及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以上各项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液氧、液氮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911201185864307443	30,0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8 号	钢材、金属材料、钢结构件、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钢材、金属材料的加工；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联运代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装卸服务、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91130200791360538P	21,286.15	唐山开平区开平镇一街	石灰生产、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建材批发零售；窑炉技术咨询服务；石粉加工（限分支经营）。
21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91130200755495849B	113,000.00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 号路南	煤炭批发；自有厂房及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台州市向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91331002075330151P	2,598.00	浙江省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 9 号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 335 室	钢材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唐钢集团之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1130803106510690U	330,000.00	承德双滦区深河镇	矿产品、钢铁产品、钒钛产品、化工产品、焦炭、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等冶炼、制造、加工(含镀锌)、销售(含废旧物资销售); 场地、房屋、设备租赁; 建筑安装;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升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缆索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9日); 冶金建筑行业及相应范围工程设计;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清洗服务; 管道冲洗; 防水工程; 防腐工程; 保温工程; 电气安装; 国内商贸、本企业原燃材料的进口及本企业产品出口; 提供旅游、医疗、餐饮、住宿、劳务、科研等项咨询服务; 房地产经营; 以下项目限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除外): 铁路运输、铁路运营维修; 水暖安装; 金属结构件制作安装; 承办印刷、广告业务; 戏剧表演、歌舞; 职业技能鉴定(在资质证核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影视节目制作; 放映; 会务、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邯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1130400105566107P	250,000.00	邯郸市复兴路232号	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镀层板带、涂层面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钢筋、其他钢材; 机械备件加工; 铁路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 环保和三废开发; 塑料、耐火材料制造; 冶金钢铁及民用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勘探、咨询、设计、监理; 工程测量、晒图(按资质证核准经营); 绿化; 五金、建材、百货销售; 本厂产品出口及本厂所需设备、原料进出口业务、设备、材料出口、技术咨询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p>务、本企业房屋租赁；焦炭及副产品（含硫酸铵）制造；氧（压缩或液化）、氮（压缩或液化）、氩（压缩或液化）、氦（压缩或液化）制造；氧（压缩或液化）、氮（压缩或液化）、氩（压缩或液化）、氦（压缩或液化）气、医用氧（液态）、氮（压缩或液化）、氩（压缩或液化）、氢、食品添加剂氮（压缩或液化）、氩（压缩或液化）、氦（压缩或液化）、六氟乙烷、六氟丙烯、二氟一氟甲烷、二氯四氟乙烷、三氯一氟甲烷、氯甲烷（有效期至2021年7月2日）（以上产品无储存）；旅游开发、旅游经营；（以上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本企业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住宿、餐饮、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类零售；文化艺术表演服务；劳务人员的派遣；游泳馆、体育馆服务，保龄球，羽毛球，篮球，台球，游泳服务；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130705794168533H	17,590.55	张家口宣化区东升路21号	<p>通过投资、控股、参股、兼井、分立等经营授权范围的资产；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冶金机械、环保机械、矿山机械、电器机械、普通机械、专用车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金属铸造；金属结构、电机、轴承及传动部件制造；机械加工、维修；举办第三产业（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汽车配件、钢材、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服务；技术承包转让；住宿、餐饮（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劳保用品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p>
4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911300007158330739	22,672.0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0号	<p>食品经营；宾馆、美发、室内游泳馆、桑拿浴；卷烟零售；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玩具、皮革制品、化妆品、文具、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金银饰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洗涤与保洁服务；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	91110114317910432B	300,000.00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定	<p>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p>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公司			泗路 237 号都市绿洲 406 室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运代理；销售食品；无船承运、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水路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无船承运、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水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13000005269231X W	256,000.00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10 层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1130000579553017M	224,300.00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9 层	物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国际船舶代理；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除外）；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除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钢铁、钢铁、钢坯、铁矿石、铁精粉、焦炭、炉料、耐火材料、钒钛产品、黑色金属、机械装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脂、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审批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911311226934865754	43,000.00	武邑县新区（欢龙庄村西南）	冷轧薄板、冷轧薄宽钢带、镀层板带的加工及销售；涂覆镀锡（铬）薄钢板、金属制品的加工及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修理；钢材的销售；提供钢压延加工业的技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包装装潢印刷；本公司产品及所需设备、原料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和禁止的除外）；信息技术管理

		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整机、配件、外接设备、消耗材料、软件专门零售服务；胶辊、橡胶制品；房屋租赁；婚礼策划、组织服务；住宅、办公楼、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1130000078796088T	10,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10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120118MA07H9051W	150,0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508-1室
11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120118MA07H906XL	50,0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508-2室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2	石家庄钢铁有 限责任公司	91130000104365784H	200,000.00	河北省石家庄 市和平东路 363号	生铁及高炉水渣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钢、钢材及钢副产品、钢渣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钢材深加工；铁矿砂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销售；冶金用原材料的进出口及批发、零售（如开设店铺需另行报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转让；冶金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冶金备件进出口业务；压缩氧气、液氧、压缩氮气、液氮、压缩氩气、液氩的生产及销售；空分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及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煤气、二次及多次能源、资源再利用产品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修理；非学历类职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宣化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91130700106181022B	180,000.00	河北省张家口 市宣化区宣府 大街93号	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开采；非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电力、建材生产；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销售；机械设备制造，机械备件加工；物资供销；企业自备车货车铁路运输（仅限钢材）；运输服务；劳务输出服务；科研设计、开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不动产、设备租赁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为准）及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微机及电子设备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焦炭、硫酸铁、煤气、粗（轻）苯、萘、煤焦沥青、硫酸、煤焦油的生产及销售；宾馆及大型餐馆、房产维修；集中供热、物业服务、水暖电安装维修、环卫、房产服务；煤炭、五金建材、机电产品销售；摩托车及配件销售；电话机及配件、化工产品、花卉、苗木、百货、粮油及制品、副食品、日用杂品批发零售；电器维修；畜禽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河北景资商贸 有限公司	91130000095486540C	11,925.00	石家庄市体育 南大街385号	百货、五金、工艺美术品（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91130100MA07XA7L7U	50,000.00	4单元1801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85号
16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120221MA069N2U2Y	50,000.00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园区海航东路新华产业科技园A-41-2
17	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	911300004017061943	939.00	石家庄市合作路81号

经营范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序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信息技术管理服务; 数据库及云计算网络信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 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销售; 计算机整机、配件、外接设备、消耗材料、软件专门零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邑欢龙庄村西南(河北钢铁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	5,000.00	91131122347625683G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太阳能设备及配件、模具设计、制造; 高分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加工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其相应产品的外观设计、开发; 金属卷材、金属薄板、彩涂板的生产、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 销售: 钢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 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厂房租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107号	65,603.474 194	91370211750429957F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冶金机械、环保机械、矿山机械、专用车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21号	65,272.896 1	911307007158386594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101室	-	91110000MA00G65C0 H	北京长城河钢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	房屋或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 工程设计及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 钢材建材的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	3,000.00	91130108MA085Y6Q5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23	河北冶金大厦 公司	911300001043392874	3,000.00	南大街 385 号 石家庄市裕华 东路 45 号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屋租赁。钢材、生铁、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 矿产品（不含稀贵矿产品）、焦炭的批发、零售。
24	河钢能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911302003479635869	10,000.00	河北省唐山市 路北区滨河路 9 号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专用 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运营管理；以下项目取得资质 后凭资质经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工程专业 承包、节能技术检测、工矿企业环境保护监测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证/房产证的房产清单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备注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985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301	220.84	无	-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986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302	171.34	无	-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987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303	173.68	无	-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988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304	172.18	无	-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989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305	143.08	无	-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990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306	198.20	无	-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991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307	188.95	无	-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992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308	174.60	无	-
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993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309	167.08	无	-
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994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401	265.07	无	-
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996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402	171.34	无	-
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997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403	173.68	无	-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备注
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998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404	172.18	无	-
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999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405	143.08	无	-
1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00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406	198.20	无	-
1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01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407	188.95	无	-
1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02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408	174.60	无	-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03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409	167.08	无	-
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04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501	220.46	无	-
2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05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502	169.46	无	-
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06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503	174.57	无	-
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07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504	171.81	无	-
2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08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505	143.44	无	-
2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09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506	198.69	无	-
2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10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507	187.35	无	-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备注
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11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508	174.51	无	-
2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12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509	165.64	无	-
2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13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601	220.46	无	-
2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14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602	169.46	无	-
3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15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603	174.57	无	-
3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16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604	171.81	无	-
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17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605	143.44	无	-
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18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606	198.69	无	-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19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607	187.35	无	-
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20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608	174.51	无	-
3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021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2609	165.64	无	-
3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7)张家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867号	张家口市桥西区明德南街170号	714.58	无	-
3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7)张家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869号	张家口市桥西区明德南街170号	4,894.40	无	-

序号	房屋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备注
3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0047147号	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号楼2层201,1层102	4,938.73	无	-
4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7)秦海不动产权第0037213号	海港区河北大街49号	4,415.14	无	-
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7)秦山不动产权第0002848号	山海关区关城南路52号	3,112.39	无	-
4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7)衡水市不动产权第0046422号	享园小区中心街以东、河北路以北 1幢1-2层	1,789.98	无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划拨/存量单位房,系2007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的产资产之一。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备注
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7)衡水市不动产权第0046419号	亨园小区中心街以东河北路以北1幢1层东数4号	17.84	无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划拨/存量单位房,系2007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的产破资产之一。
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7)廊坊市不动产权第0003097号	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北路77号	9,369.81	无	-
4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1406号	运河区水月寺大街14幢	4,181.21	无	该处房屋对应的土地为2007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的产破资产之一,不动产证中无土地信息,发行人正就此与开发商进行协商。

序号	房屋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备注
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839号	桥西区中山西路188号中华商务中心301号	699.06	无	-
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836号	桥西区中山西路188号中华商务中心304号	332.37	无	-
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3844号	桥西区中山西路188号中华商务中心302号	720.50	无	-
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莲池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2267号	保定市莲池北大街23号	11,386.99	无	该处房屋对应的土地为划拨地,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5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房权证开平区(国)字第00507号	开平新城新苑路	1,143.56	无	由于历史原因,房产证中无土地信息。房产证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涿房权证开字第27360号	开发区东兴北街	3,285.42	无	房产证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长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16985号	前进区怡安社区线务站020#0单元 1-5层109室	1,878.17	无	-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备注
53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津(2017)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1808号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场2号楼501	73.10	无	-
54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津(2017)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1809号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场2号楼502	336.01	无	-
55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津(2017)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1810号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场2号楼503	222.15	无	-
56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房地产津地字101031106890号	和平区君隆广场1,2号楼西安道2号-501	192.36	无	-
57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房地产津地字101031106889号	和平区君隆广场1,2号楼西安道2号-502	182.82	无	-
58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房地产津地字101031106888号	和平区君隆广场1,2号楼西安道2号-503	182.82	无	-

### 附件八：公司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	富辰致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专运中心	京央(2016)市不动产权第0010221号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院6号楼219	489.00	2017.12.01-2020.11.30
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963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1层1103单元	469.11	2017.04.16-2020.04.30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1层1101单元	469.11	2018.05.01-2021.04.30
3	孙丽莲	孙丽莲	深房地字第300037091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7层701、704单元	1,063.73	2017.11.16-2021.01.31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座1401	240.22	
4			深房地字第3000370913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座1402	120.90	2018.12.10-2019.12.3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5			深房地字第 3000370921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1403	122.75	
6			深房地字第 3000370914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1411 房间	232.82	2017.01.01-2019.12.31
7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26 号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第二层、第三层	3,344.00	2018.11.10-2028.11.09
8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 NO: 2017011115315864169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558 号安惠小区 16 号综合楼 0201	656.51	2017.01.19-2020.01.18
9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 NO: 2017011115321364171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558 号安惠小区 16 号综合楼 0401	674.91	
10	晋商信融（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晋商信融（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5375 号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1503 单元及 1504 单元	1,101.32	2018.08.01-2028.07.3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1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 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晋商联合大 厦15层1501单元及1502单元	986.28	2018.07.01-2028.06.30
12	石家庄圣庭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26号	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地下负三层北侧	933.00	2011.08.26-2021.08.25
13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0057473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1401	264.66	2019.01.01-2019.12.31
14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0057543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1402	99.12	2019.01.01-2019.12.31
15	河北大众拍卖有限责 任公司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0057504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 厦1403	317.65	2019.01.01-2019.12.31
16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0057499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 厦1404	328.97	2019.01.01-2019.12.31
17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0057490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 厦1405	108.09	2019.01.01-2019.12.3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8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0057470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 厦1406	120.60	2019.01.01-2019.12.31
19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0057446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 厦1407	351.29	2019.01.01-2019.12.31

### 附件九：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

#### (一) 证券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华北大街 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华兴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华兴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新字第 350000605号	石家庄中华北大街183号	853.00	2016.01.01-2020.12.31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华路证券 营业部	河北华海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河北华海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新字第 390000558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海海广场 写字楼一层104号、三层307、308、 309、310、311、312、313、315-1	653.55	2019.07.01-2024.06.30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槐北路证券 营业部	石家庄市瑞和房产经 纪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瑞和房产经 纪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裕字第 550000564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309号嘉实 蓝岸商务楼4楼	1,242.69	2019.07.01-2019.12.31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工农路证券 营业部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 NO: 2017011115320464170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558号安 惠小区16号综合楼0301	674.91	2017.01.19-2020.01.18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自强路证券 营业部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26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 大厦第2层	908.00	2018.11.10-2028.11.09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和平东路证 券营业部	河北滕泰房地产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滕泰房地产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	长安区长征街101号金角湾大厦 房间号110、210	325.00	2019.09.01-2022.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岗路证券 营业部	河北银柏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银柏商贸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裕字第 550000768号	石家庄市东岗路46号世奥花苑 3-1032商业	94.34	2017.02.01-2023.01.31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鹿泉北斗路 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厚德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厚德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 权第20170007958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与翠屏大 街交口的厚德福城	169.23	2017.11.01-2020.10.31
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晋州中兴路 证券营业部	张立刚	张立刚	房权证晋私字第 02341000232号	河北省晋州市中兴路244号	158.00	2019.04.30-2024.04.29
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华路 证券营业部	王志国	王志国	无	河北省新乐市新华路南侧新乐宾 馆对面舒心家园自西向东第二套 商铺(由新乐市新华路南新北巷 14排10号房产置换而来)	180.00	2019.01.01-2023.12.31
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井陘建设北 路证券营业部	高保生	高保生	井陘县房权证微水镇字第 0130007812号	井陘县建设北路西侧56号(大槐 树南侧)	137.70	2015.04.01-2020.03.31
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正定燕赵南 大街证券营业部	王常山	石家庄极正医药药材 有限公司	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 0130011860号	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南大街91号	360.00	2018.04.01-2021.03.31
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西路证 券营业部	石家庄瑞吉山房地产 经纪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西里木器有 限责任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0998	桥西区裕华西路73号	1,532.00	2018.09.01-2023.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设南大街 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德服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燃料总公司	石房权证东字第 212001497号	建设南大街82号德福大厦B座六 层	808.00	2019.03.15-2020.03.14
1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无极中昌路 证券营业部	田立斌	田立斌	石无房权证城区字第 043004181号	石家庄市无极县中昌路西段盛祥 园小区独立三层临街门市	252.00	2019.03.21-2022.03.20
1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栾城华兴街 证券营业部	安书军	安书军	栾房权证字第 1230004492号	栾城县汇华路南侧、华兴街西侧沿 街商业A段	110.02	2019.06.07-2021.06.06
1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广安大街证 券营业部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 产有限公司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 产有限公司	无	广安大街10-1号美东国际A座商 务会馆第二层	880.00	2018.04.01-2023.03.31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路证 券营业部	石家庄江山金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无	石家庄裕华东路171号	1,600.00	2019.02.01-2021.12.31
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迎宾路证 券营业部	深圳市彩之家房地 产有限公司秦皇 岛分公司	秦皇岛泛亚实业有 限公司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000033442号	秦皇岛市迎宾路83号泛亚大厦第 3层301、302、303、304号	1,228.08	2013.06.01-2023.05.31
2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抚宁迎宾路 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抚宁支行	秦抚房字第7908号	抚宁县迎宾路中段	135.00	2017.06.01-2020.05.31
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昌黎学院路 证券营业部	赵自伟	赵自伟	昌黎房权证昌黎镇字第 100028017号	昌黎县碣阳大街北侧学院路西侧	332.88	2014.03.01-2020.02.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峨眉山中路 证券营业部	秦皇岛国融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 第 20006595 号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 中路 9 号	285.00	2015.05.01-2020.04.30
2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都统府大街证 券营业部	承德市民族民俗博物 馆有限公司	承德市民族民俗博物 馆有限公司	承房权证双桥公字第 6709 号	承德市都统府大街 9 号	1,690.00	2010.12.06-2020.06.05
2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宽城金山街证 券营业部	徐铁超	徐铁超	宽房权证房登字第 2015-053 号	宽城镇世纪路佳利花园 2 号楼 9 号底商 109 铺位	303.27	2019.05.19-2024.05.18
2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证券营 业部	唐山海澳商贸有限公 司	唐山海澳商贸有限公 司	海房权证证股份字第 200700004 号	海澳大酒店北侧底商	400.00	2019.10.01-2022.09.30
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国防道证券营 业部	唐山市路南区机关事 务管理局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 府	无	唐山市路南区路南财经大厦一层 北厅	828.83	2017.02.01-2027.04.30
2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华岩路证券营 业部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 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 究院有限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北(文)字 第 101002393 号	唐山华岩路储煤库临街部分第二 层和第一层北侧 12 米	1,832.00	2019.02.01-2021.01.31
2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新城道证券营 业部	唐山万隆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唐山万隆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 201302804-05 号	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 36 号帝景豪 庭	640.52	2019.09.01-2024.08.31
2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新华西道证券 营业部	唐山恒辉医疗投资有 限公司	河北省通信公司唐山 市分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南(友)第 101000843	唐山市新华西道 110 号	943.80	2019.01.0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3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翔云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财政局财会培训中心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房权证路北(文)字第101000746号	唐山市路北区祥云道6号	1,226.67	2018.06.27-2021.06.26
3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惠宁大街证券营业部	郭伟华 付晶华	郭伟华	迁安市房权证迁安镇字第200902466-01号	唐山迁安市惠宁大街48号	625.00	2015.06.01-2020.05.31
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大钊路证券营业部	乐亭县财政局	乐亭县财政局	乐房权证城国字第201500604号	唐山市乐亭县大钊路63号	817.87	2018.09.01-2021.08.31
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西景忠西街证券营业部	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迁房权证迁西字第201300731号	迁西县宝升昌步行街36号	303.81	2016.05.31-2021.05.31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唐山房权证字第501001382号	唐山南堡开发区博雅园101楼希望路193-6号	350.00	无固定期限
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滦州燕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张建华 王保林	张建华 王保林	滦私房权证新城字第29695号	滦县新城新华3楼东楼101室	89.12	2018.03.01-2023.02.28
36		王玉莲	王玉莲	滦私房权证新城字第21248号	滦县新城新华三楼东楼201室	89.12	2018.03.01-2023.02.28
3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京山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古冶分公司	唐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市房权证古冶区字第股份0223号	唐山古冶区京山道15-35号	372.27	2016.12.15-2019.12.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3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遵化文化北路证券营业部	杨金武	杨金武	遵化房权证遵镇字第25988号	遵化市文化北路101号	904.00	2015.03.01-2020.02.29
3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无	唐山市丰南区青年路145号	1,790.00	2018.01.01-2020.12.31
4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玉田北环路证券营业部	玉田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国网冀北玉田县供电公司	无	玉田县北环路1139号	450.00	2019.03.01-2022.02.28
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翼东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市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唐国用(2008)第4863号	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与翔云道交叉口西南角凤凰世嘉D-1区7号	260.00	2019.07.01-2022.06.30
4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文安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郭玉川	郭玉川	房权证文字第32896号	廊坊市文安县西环路石油公司宿舍北侧	198.00	2019.01.01-2021.12.31
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霸州迎宾道证券营业部	姚义	姚义	廊坊权证霸字第36316号	霸州市迎宾道南侧、天祥路西侧迎宾山水花园西侧商业-1-07号	249.90	2017.01.01-2019.12.31
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三河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智	张智	冀(2017)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12966号	三河市燕郊镇京哈公路南侧迎宾路西侧商办楼	150.00	2019.03.01-2022.02.28
4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三河沟阳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刘端敏	刘端敏	三河市房权证沟字第D024437号	三河市京哈公路北商住楼11号	424.46	2009.01.01-2025.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蔡艳君	蔡艳君	廊坊权证字第 200804047 号	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北、新华路东新华广场 16 号店	438.27	2016.07.01-2021.06.30
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万庄友好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无	廊坊广阳区万庄石油矿区友好街与文化路东北角井下综合楼一层	390.00	2018.01.01-2020.12.31
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瑞安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300233 号	保定市恒祥北大街秀兰福观城 12 号楼 15 号门脸	753.34	2019.08.15-2022.08.14
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振兴西路证券营业部	张连喜、刘凤英	张连喜、刘凤英	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 00015489 号	保定市徐水县振兴西路 322 号	150.00	2017.01.01-2019.12.31
5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安国药都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焦铮	焦铮	安国市房权证药都北大街字第 0300286 号	安国市药都北大街 121 号	602.00	2019.09.01-2024.08.31
5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蠡县永盛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张兰房、杜志昌	张兰房、杜志昌	蠡房权证城内字第 005375 号	保定市蠡县永盛南大街 739 号	660.00	2019.01.01-2019.12.31
5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易县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富建华	富建华	易房权证易城字第 20050817922 号	易县朝阳西路 41 号	220.00	2019.05.01-2021.04.30
5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金泰花园酒店(普通合伙)	刘梅、张亚峰、宋国强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200518534 号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164 号门脸	1,702.00	2019.01.01-2024.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5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阳三利大街证券营业部	任淑乾	任淑乾	无	高阳三利大街43号	140.00	2018.07.01-2023.06.30
5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定州兴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定州市安源国际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万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立辉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0524204号	定州市兴定西路172号安源大厦	200.00	2017.05.26-2020.05.26
5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甲秀路证券营业部	王峥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河北省涿州市贾秀路E-36	191.00	2019.02.01-2022.01.31
5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维明路证券营业部	王庆瑞	王庆瑞、张淑华	房权证沧字第00029864号	沧州市解放西路万泰阳光花园2号楼107辅	193.93	2018.01.15-2023.01.14
5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青县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房权证第清州镇字第759号	青县新华路工商银行西配楼	500.00	无固定期限
5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沧州日报社	沧州日报社	房权证沧字第2004597号	沧州市解放中路269号	1,767.40	2019.11.01-2024.10.31
6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黄骅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任洪生、刘建荣	任洪生、刘建荣	冀2018黄不动产权第0005890号	黄骅市205国道东	331.06	2019.04.07-2025.04.06
6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间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	河房权证瀛字第037000142号	河间市新华北路东侧	706.20	无固定期限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6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任丘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任丘市畅达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朱再民、赵桂恋	任丘市房权证任油字第7190号	任丘市建设路商务局西侧	930.00	2012.02.20-2022.02.20
6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泊头裕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泊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泊头支行	房权证字第 G637 号	泊头市裕华路	314.00	2013.11.01-2023.11.01
6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衡房权证河西字第 4-0146 号	衡水市人民东路 139 号	1,586.00	2019.11.01-2020.10.31
6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衡房权证河西字第 4-0156 号	衡水市红旗大街 358 号	240.00	无固定期限
6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冀州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孙凤恩	孙凤恩	冀建字第 00004442 号	衡水市藁州区兴华北大街 43 号	262.394	2019.05.01-2022.05.01
6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育才大街证券营业部	衡水广厦商务有限公司	衡水广厦商务有限公司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 008011 号	衡水市育才南大街 219 号 2 幢	530.00	2017.07.01-2023.06.30
6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宁晋宁街证券营业部	刘同庆	刘同庆	房权证宁城房字第 10706 号	河北省宁晋县兴宁街 43 号	544.00	2019.01.01-2019.12.31
6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郭守敬北路证券营业部	邢台市青年影院	地区青年影院	邢市字第 040841 号	邢台市郭守敬北路 181 号	2,080.00	2017.05.10-2022.05.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7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邢台中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邢台中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邢房权证桥东字第 211273号	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北路219号	800.00	2017.06.01-2027.05.31
7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沙河健康街证 券营业部	段进廷	段进廷	沙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S2993号	沙河市健康街东段路南侧	270.00	2019.10.19-2024.10.18
7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巨鹿新华北街 证券营业部	张俊彩	张俊彩	巨房权证县城字第 20121304号	邢台市巨鹿县新华北街199号	160.00	2019.02.01-2020.01.31
7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人民路证券营 业部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 通信有限公司邯郸市 分公司	河北省通信公司邯郸 市分公司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41580号	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大街42号千 禧大厦五层	1,200.00	2018.05.15-2023.05.14
7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滏阳大街证券 营业部	河北天任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河北天任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6)邯房预售字第 00675	邯郸市滏阳大街288号溢瑞特 时代广场(新东方城市广场)2楼	984.00	2017.05.15-2022.05.14
7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人民西路证券 营业部	邯郸市和心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邯郸市和心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邯市国用(2012)第 F010002号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99号宝利 大厦5层	1485.19	2018.07.01-2023.08.31
7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联纺东路证券 营业部	刘蓬	刘蓬	冀(2017)邯郸市不动产权 字第0009478号	邯郸市丛台区联纺东路518-7号	166.88	2017.08.01-2022.07.31
7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武安中兴路证 券营业部	河北省武安市冶金矿 山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武安市冶金矿 山集团有限公司	武房公房权证字第 1006452号	武安市中兴路南侧1659号东综合 楼	598.00	2018.11.01-2021.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7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峰峰滏阳东路 证券营业部	赵福生	邯郸市峰峰矿区职业 技术教育中心	邯郸房产证峰峰字第 117773号	邯郸市峰峰矿区釜阳东路43号	351.00	2013.10.01-2021.09.30
7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永年新洛路证 券营业部	刘永辉	刘永辉	无	新洛路55号燃料公司综合商住楼 自南向北第9、10间门市	297.00	2018.09.01-2028.08.31
8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光明北大街证 券营业部	河北三龙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苏曹乡南苏曹 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	河北省邯郸市光明北大街大光明 商贸中心	1,097.00	2013.07.01-2021.01.14
8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磁县朝阳北大 街证券营业部	崔保友	崔保友	GF-2000-0171号《商品房 买卖合同》	磁县平发路以南,商北路以北,朝 阳北大街以东,荷城佳苑52号门 市	158.40	2019.04.30-2020.04.29
8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怀来县证券 营业部	韩胜荣	韩胜荣	怀房产证沙私字第 2006-0039号	沙城镇存瑞东街龙翔啤酒饮料有 限公司综合楼八号	300.00	2019.60.01-2024.05.31
8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九江路 证券营业部	上海华盛商务大厦有 限公司	上海华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6046号	黄浦区九江路399号20楼 01A/01B/02/03/10B室	473.45	2017.06.15-2022.06.14
8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西林路证券 营业部	吕静	吕静	佳房产证向字第 2012010064号	佳木斯西林路280号	245.25	2019.07.01-2024.06.30
8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富锦新开路 证券营业部	洪芳	洪芳	富房产证富锦市字 2016002030号	富锦市新开区45组宏达商服楼 000108门	156.72	2019.50.20-2024.05.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8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5031008159号	河北区鹤山里3号楼北侧2-3层	1,930.00	2016.01.01-2020.12.31
8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务中心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655286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A栋塔楼A2310号	127.38	2018.08.01-2023.07.31
深房地字第3000655248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A栋塔楼A2312号	215.79		
深房地字第3000656472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A栋塔楼A2311号	268.29		
9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李金生	李金生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46130号	沭阳县巴黎新城60高(凯旋大厦)第1层107号房、第二层207号房	三处租赁房产 面积共计 345.00 m <sup>2</sup>	2019.03.09-2021.03.08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46131号				沭阳县巴黎新城60高(凯旋大厦)第二层205号房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46133号				沭阳县巴黎新城60高(凯旋大厦)第1层106号房			
9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3层B305、307号	700.00	2019.02.01-2021.01.31
9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镇和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113781号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八二一南街380号鑫和大厦(原建福大厦)6层东边	292.00	2018.05.01-2023.04.30
9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石素英	石素英	商丘市房权证2012字第 0100343号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东北海路北帝景花园北苑4#5#楼商业用房南数2号铺	212.04	2015.02.27-2020.02.2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9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长岛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振丰长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振丰长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09 第 085473 号	上海市长岛路 1230 号	352.75	2013.07.01-2023.06.30
9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义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刘文斌、刘文冲	刘文斌、刘文冲	房地权证铜房 2013 字第 005708-2 号	义安大道北段 1287 号财富广场 A2501 室	268.57	2019.12.01-2022.11.30
9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合钻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李子龙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115539 号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20 号新华金融广场 B 幢办 1305	484.03	2018.10.10-2021.10.09
9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谢文	赵武平	无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88 号定王大厦三数 318 号	615.00	2019.09.26-2020.03.25
10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开平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证第 9008034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801 室	118.47	2017.10.01-2020.09.30
1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江平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江平投资有限公司、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仁里村经济社(其它共有)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证第 0019050 号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46 号城西商务中心第七层	795.00	2017.09.01-2022.08.31

注：部分分公司目前暂与当地营业部合署办公，未租赁独立的办公场所。

(二) 财达期货总部及下属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徐福强	徐福强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1205171 号	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 1、2 号楼河北路 252 号-503	190.82	2019.07.24-2019.12.31
2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1205172 号	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 1、2 号楼河北路 252 号-504	190.63	2019.05.13-2019.12.31
3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唐山营业部	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北(凤)字第 505006110 号	新天地·汇金中心 3 楼 1308 室	169.93	2016.12.30-2019.12.29
4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石家庄营业部	韩景	韩景	201407001-2 号《购房合同》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128 号乐活时尚广场 B 座 1604、1605 室	182.00	2017.05.05-2020.05.04
5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邯郸营业部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河北省通信公司 邯郸市分公司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41580 号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北大街 42 号千禧大厦 5 层	165.00	2018.05.15-2023.05.14
6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济南营业部	济南鹏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鹏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 2 号楼 1301 室	171.76	2019.07.16-2020.07.15

附件十：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 等其他权利
1	财达	财达证券	16456481	第36类	2016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2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6981	第36类	2016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6999	第36类	2016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4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060	第37类	2015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5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079	第37类	2015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153	第38类	2015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7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189	第38类	2015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 等其他权利
8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270	第39类	2016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9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285	第39类	2016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0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336	第40类	2015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1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496	第42类	2015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2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513	第42类	2015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3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555	第43类	2015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4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575	第43类	2015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5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609	第44类	2015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 等其他权利
16	<b>财达证券</b>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621	第 44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b>财达证券</b>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666	第 45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b>财达证券</b>	财达证券	14487686	第 45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b>财达证券</b>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703539	第 35 类、第 36 类、第 37 类	2016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b>510000.com</b>	财达证券	14707453	第 35 类、第 36 类、第 37 类、第 38 类、第 39 类、第 40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第 43 类、第 44 类、第 45 类	2016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b>万点风</b>	财达证券	14708730	第 35 类、第 36 类、第 37 类、第 39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b>财达</b>	财达证券	14708825	第 36 类、第 37 类、第 38 类、第 39 类	2016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 等其他权利
23	财达	财达证券	14709494	第40类、第41类、第42类、第43类、第44类、第45类	2015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4	财达	财达证券	14710632	第1类、第2类、第3类、第4类、第5类、第6类	2015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5	财达	财达证券	14711277	第7类、第8类、第9类、第10类、第11类、第12类	2015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6	财达	财达证券	14716527	第13类、第14类、第15类、第16类	2015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7	财达	财达证券	14717072	第17类、第18类、第19类、第20类、第21类	2015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8	财达	财达证券	14717811	第22类、第24类、第26类、第27类	2015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9	财达	财达证券	14720921	第28类、第29类、第30类、第31类、第33类	2015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 等其他权利
				类、第34类			
30		财达证券	14721125	第30类	2016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1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352	第40类	2015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2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487423	第41类	2015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3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14487449	第41类	2015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4		财达证券	14707612	第35类、第36类、第37类、第39类、第40类、第41类、第42类、第43类、第44类、第45类	2017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35	 财达证券 CAIDA SECURITIES	财达证券	14706726	第38类、第39类、第41类、第45类	2017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 等其他权利
36		财达证券	14709372	第40类、第41类、第42类、第43类、第44类、第45类	2017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37		财达证券	14709409	第40类、第41类、第42类、第43类、第44类、第45类	2017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38		财达证券	14709454	第40类、第41类、第42类、第43类、第44类、第45类	2017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39		财达证券	14708718	第35类、第36类、第37类、第39类	2016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40		财达证券	14708983	第39类	2017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41		财达证券	14717227	第16类、第17类、第19类、第21类	2017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 等其他权利
42		财达证券	14711017	第 7 类、第 9 类、第 11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财达证券	14709634	第 40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第 43 类	2017 年 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财达证券	14717649	第 24 类、第 25 类	2016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财达证券	14710776	第 1 类、第 5 类、第 6 类	2016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 等其他权利
46		财达证券	14708798	第 35 类、第 36 类、第 37 类、第 39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07444	第 37 类、第 38 类、第 39 类、第 40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第 43 类、第 44 类、第 45 类	2016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 附件十一：重大合同清单

### （一）发行人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财达股票质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财达股票质押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	财达股票质押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	财达股票质押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	财达股票质押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	财达股票质押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	财达股票质押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	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2.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3.	财达鑫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4.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二）发行人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有限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有限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有限	财达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定向/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财达龙江强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财达证券浦发银行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	财达格力电器增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有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财达鑫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	财达鑫瑞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	财达鑫瑞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	财达证券鑫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	财达鑫悦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	财达鑫悦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	财达证券鑫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	财达证券鑫益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	财达证券鑫益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	财达证券鑫益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 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及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类型	事项
1.	财务顾问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债券回售和转售的财务顾问
2.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3.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8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4.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 年非公开发行支持优质企业发展专项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5.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6.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8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7.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8.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8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9.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10.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11.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12.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13.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序号	合同类型	事项
14.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15.	合作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及承销商

(五) 第三方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1.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	财达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华夏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办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一般存管银行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9.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民生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民生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13.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9.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5.	证券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6.	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转账业务合作协议书	财达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六)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序号	合同名称	资金融入方	融出方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北京**发展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陈*钿	财达证券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达孜县**有限合伙	财达证券
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龚*晖	财达证券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投资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郭*	财达证券
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科技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林*	财达证券
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卢*国	财达证券
1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青岛**有限合伙	财达证券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张*	财达证券
1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海南**工贸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宁波**有限合伙	财达证券
1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任*	财达证券
1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杜*	财达证券
1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徐*明	财达证券
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山东**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2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周*辉	财达证券

(七) 财达期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存续期
1.	财达期货安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年
2.	财达期货兴正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存续期
3.	财达期货兴正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4.	财达期货兴正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5.	财达期货兴正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6.	财达期货兴正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7.	财达期货兴正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八) 财达投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存续期
1.	财达期货安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投资	财达期货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年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存续期
1.	资舟观复合盘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财达投资	资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定期
购销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1.	年度协议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HGGM20181206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	
2.	工矿产品购销协议	S019010055/56/59/60/61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	
3.	工矿产品购销协议	S019031312/13/14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节 股权事务管理.....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党委.....	26
第一节 党的机构设置.....	26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27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28
第六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2
第三节 董事会.....	34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0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2
第二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	43
第三节 合规负责人.....	45
第四节 首席风险官.....	48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50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51
第一节 监事.....	51
第二节 监事会.....	52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8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9
第一节 通知.....	59
第二节 公告.....	6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2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64
第十三章 附 则.....	64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38711917Q。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IDA SECURIT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邮政编码：05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时，董事会可决定由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信息技术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宗旨是：根据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致力于开拓、发展和繁荣证券市场，运用现代化手段为投资者和筹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确保股东权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全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值全部折为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全部发行的 2,745,000,000 股股票，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认购的股票数量、比例和出资方式分别为：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5,263.11	38.35%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4,178.05	16.09%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4,000.00	12.39%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1,977.20	4.36%
河北国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3.64%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000.00	2.91%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708.80	2.44%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228.00	2.27%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净资产折股	5,815.04	2.12%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666.08	2.06%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000.00	1.8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700.00	1.7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00.00	1.46%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00.00	1.46%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净资产折股	3,192.00	1.16%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09%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73%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7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55%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55%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净资产折股	1,375.36	0.50%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净资产折股	1,140.16	0.42%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08.00	0.37%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净资产折股	884.80	0.32%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净资产折股	778.00	0.28%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净资产折股	328.40	0.12%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57.00	0.09%
合 计		274,500.00	100.00%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节 股权事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时，由公司董事会调查责任原因，对相关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出资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八)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 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 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 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 未经批准, 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 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五)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 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 公司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

(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八) 证券公司控股公司的，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九)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十四) 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包括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取消或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应具备的资格；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制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30%以上或公司股东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

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名称；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及投票时间等内容。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任职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准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党委

### 第一节 党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按照《党章》及党内法规开展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委设办公室、组织、宣传等党务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团委”）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〇八条 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有关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重大战略决策，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

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做到简便易行、运转高效。

###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纪委是公司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二）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 （四）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 （五）保障党员的权利；
-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四）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五）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或客户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户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1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性关系的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任免独立董事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将变动情况在公司公告，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需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特别规定，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及独立性。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 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四) 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六)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五)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七)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 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 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对任何与其辞职或免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 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四)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 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六)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七) 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 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 9-12 人组成, 其中, 由股东单位出任的董事 5-7 人, 独立董事 3-4 人, 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职工董事 1 名,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十七)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 (十八) 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十九)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 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罢免，应由 1/3 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四）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如遇情况紧急，召集人 can 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执行，股东资料的保管，为董事履行职务提供服务，协助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相关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由董事组成并可以兼任,其中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1/2,并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向董事会提交风险控制报告;

(二)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五)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六) 对洗钱风险管理提出专项意见;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负责内部财务、会计、审计制度在提交董事会前的审核,监督内部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实施;

(五) 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进行审计;

(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信息技术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素质，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四）至（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信息技术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 根据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重要文件；

(十二) 临时处置经营活动中须由董事会决定的紧急事宜，事后立即向董

事会报告：

（十三）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和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十四）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所规定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规则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法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二）列席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就会议决策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三）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确保决策的合法性，负责公司法律风险的评估和法律纠纷的预警工作，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四）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公司法律事务机构；

（五）负责公司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六）对公司及所属部、室违反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或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

（七）其他应当由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总监）履行的职责。

总法律顾问（法务总监）为非法律专业人员兼任的，应当配备专职、专业的副总法律顾问（副法务总监），具体负责法律事务。

### 第三节 合规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合规负责人1名，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合规负责人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合规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合规负责人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合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合规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合规负责人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合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合规负责人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负责人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合规负责人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合规负责人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公司下属各单位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

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四）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报告洗钱风险管理情况；

（六）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七）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报告河北证监局；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河北证监局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八）及时处理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各单位进行合规性专项考核；

（十）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则，对合规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及其他应当由合规负责人考核的子公司合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

（十一）监管机构或公司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障合规负责人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负责人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障合规负责人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负责人有权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有权参加或

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为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公司设立或者指定有关部门作为合规部门协助合规负责人工作，并为合规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部门对合规负责人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负责人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部门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得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公司定期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中期和年度合规报告。合规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制订合规负责人工作的相关制度，为合规负责人独立行使职权提供充分保障。

#### **第四节 首席风险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首席风险官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业务，具有胜任风险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关于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一百八十二条** 首席风险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风险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首席风险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首席风险官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具体负责领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二）牵头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规划，报上级机构批准；

（三）对风险管理部及其他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提出评价和考核意见；

（四）指导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五）根据授权，审批各业务条线风险限额的调整；

（六）就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方案提出意见；

（七）监管机构或公司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对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制订首席风险官工作的相关制度，为首席风险官独立行使职权提供充分保障。

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人员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首席风险官具体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由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其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中予以规定。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和文件保管；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监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监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关于担任董事长的条件，同时适用于监事会主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并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质询；

（四）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九）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五）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

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如遇情况紧急，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20 年。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

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上述人员应当配合。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会计核算年度，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 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四)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 如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 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前，应当通过公开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尽可能保证每年利润分配规模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的基础上，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第二百二十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时，可以对前述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一）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化或

调整时；

(二) 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三) 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四) 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对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洗钱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客观评价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电话通知；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六) 公告；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应向公司书面确认接收通知的人员及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等基本情况，并保证其有效性。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均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应予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的指定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五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 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有抵触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为准。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017号

##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财达字〔2019〕68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3月26日印发

---

打字：黄 岩

校对：朱煜平

共印 15 份

